



遂宁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

(2024—2030年)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川自资规乙字22510084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遂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1.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2.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3. 详细规划的编制；
4.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5.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7597049434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遂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编号：A251039712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 年 05 月 24 日

No.AZ 0194968

项目名称：遂宁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2024-2030年)

委托单位：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院规划资质专用章：

编制单位：遂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川自资规乙字2251008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51039712

院	长：	李朋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副院	长：	唐波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总工	：	曾浩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规划一所	所长：	曾浩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规划一所	副所长：	李海东	工程师
主任工程师	：	宋成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海东	工程师
	陈雯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魏昊然	规划师
	张杰瑞	规划师
	胡玉婷	规划师

项目校核人：陈雯

目录

第 1 章 前言	1
第 2 章 发展概况	3
2.1 城乡基本概况.....	3
2.2 相关规划解读.....	5
2.3 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现状.....	14
第 3 章 发展研判	20
3.1 存在问题.....	20
3.2 面临形势.....	21
3.3 发展机遇.....	22
3.4 发展展望.....	24
第 4 章 规划总则	26
4.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26
4.2 规划依据.....	26
4.3 规划指导思想.....	28
4.4 规划基本原则.....	29
第 5 章 规划技术指标	31
5.1 需求预测.....	31
5.2 规划总指标.....	40
5.3 分年度规划指标.....	41
5.4 分区域规划指标.....	42
第 6 章 分项工作规划	45

6.1 散装水泥发展规划	45
6.2 预拌混凝土发展规划	45
6.3 预拌砂浆发展规划	62
6.4 农村散装水泥发展规划	65
第7章 物流运输规划	69
7.1 规划原则	69
7.2 运输方式确定	69
7.3 对外运输	70
7.4 市域内运输	70
7.5 运输监管	70
第8章 生态环境保护	72
8.1 环境保护原则	72
8.2 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72
8.3 环境保护目标	74
8.4 选址要求与建设标准	75
8.5 环保措施	79
第9章 规划保障措施	81
8.1 禁现范围和禁现要求	81
8.2 分期实施时序	82
8.3 规划实施建议	82
8.4 组织保障措施	83

第1章 前言

水泥行业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了重要基础原材料。发展散装水泥是经济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水泥生产、流通、使用以及相关领域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重大改革，不仅在节约资源能源、全面提高建设工程质量、降低建设工程造价方面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而且在治理扬尘、促进生态平衡、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生产和利用散装水泥具有节省包装消耗、减少耗损、循环利用工业废渣、减少排放等优点，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可杜绝粉粒状材料搬运到建筑施工现场所产生的污染，可减少施工现场露天堆放的粉粒状建筑材料所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可避免现场搅拌的噪音扰民，可防止雨季建筑材料变成泥砂土，流入城市的排污管道、造成堵塞，从而实现清洁生产，保护人居环境；发展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可改变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配比由人工控制，质量波动大等落后的生产方式，进一步提高混凝土与砂浆的质量，并提高建设施工现场装卸作业效率以及现代化水平和效率，缩短施工周期，促进节能、环保等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发展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取代以人工为主导的传统的施工方式，实现机械化、自动化作业，可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改变施工现场的作业环境，改善劳动者作业环

境，保护身心健康。

大力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转变建筑业生产方式、实现建筑工业化的要求，是保障清洁生产、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建筑施工现代化水平的重大举措，对发展循环经济和转变发展方式，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目前，遂宁市散装水泥的发展重要性和面临的问题逐步凸显。为适应新时期遂宁市社会经济发展态势，紧抓区域经济格局重构的重大历史机遇，围绕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等发展机遇，促进遂宁市散装水泥推广工作健康发展。依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编制导则》的要求，以《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为基础，对照发展现状、目标预测、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研判态势，编制《遂宁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明确 2024-2030 年期间，遂宁市行政区划范围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实施途径和保障措施，力争在提高水泥散装率、消化过剩产能和完善法律法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第2章 发展概况

2.1 城乡基本概况

2.1.1 地理位置

遂宁市位于四川盆地腹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地理中心位置、川渝毗邻地区，是成渝发展主轴重要节点城市。遂宁市东邻重庆市潼南区、四川省广安市和南充市，西望成都市，南接资阳市，北靠德阳市、绵阳市，与重庆和成都主城区各距约 128 公里。

船山区位于遂宁市中部，涪江中游，东邻潼南县，西与大英县接壤，南与安居区毗邻，北靠蓬溪县，与成都、重庆成等距三角。

安居区位于遂宁市南侧，西邻乐至县、东接船山区、北连大英县、南靠安岳县。距离遂宁主城区 18 公里，距遂渝高速 16 公里，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大英县位于遂宁市西部，东隔涪江，与蓬溪相望，南与遂宁船山区、安居区接壤，西南与乐至县连界，西毗中江县，西北与三台县交界，北与射洪为邻。县城距成都 114km、重庆 140km、绵阳 130km、南充 86km，属成渝 1 小时经济圈。成南、遂回高速公路、遂渝高速铁路、达成铁路横贯全境。

蓬溪县位于遂宁市域东部，北接射洪，东靠南充，西毗船山，南邻重庆。蓬溪县内外交通较为发达，对外交通有公路和铁路，国道 318 线、省道 304 线、成达铁路、成南高速公路、绵遂高速均过境而过，县域交通早已实现乡乡通公路，将形成以国、省、县道为

主干、乡道为基础的公路环网。

射洪市位于遂宁市北部，东邻盐亭、西充，南接遂宁、射洪县，西攘大英，西北靠三台。

2.1.2 自然条件与资源

1、地质地貌

遂宁地处四川盆地中部丘陵低山地区，丘陵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70%，河谷、台阶地占 25%，低山占 5%。海拔在 300-600 米之间。境内地形呈三个较明显的特征：一是丘陵为主，平坝狭小，层状地形较明显；二是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向东南呈坡状缓倾；三是沟谷河流纵横。市境西北部为低山，海拔 500-600 米；低山以南是深丘，海拔 400-500 米；中部、南部中浅丘谷坡陡岭，镶嵌着浅丘。山形呈长恒状鱼背形；中丘为垄岗连状的台阶形；浅丘坡度平缓，丘包呈串珠状，少数冲积平坝散布在丘陵之间，涪江沿岸河谷、平坝开阔。

2、气候

遂宁处于四川盆地中部，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年平均气温为 17.4° C，全市多年平均降雨量是 930 毫米左右。

3、水文

遂宁境内水系较发达，中小河流众多，境内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涪江、琼江、**郪江**、梓江、青岗河、蓬溪河等 15 条。其中以涪江水系为主。涪江全长 697 公里，遂宁境内 157 公里。涪江支流呈树枝状分布，境内流域面积 5085.9 平方公里，占全

市面积的 95.56%。

4、土壤

遂宁市总耕地面积 30.54 万公顷，其中紫色土面积最大，占耕地面积的 62%，广布于境内的低山丘陵地区。全境的岩层，下部以石灰岩为主，上部以紫红色沙土、泥岩为主。所以，遂宁地区又被称为“红土地”。

2.1.3 社会经济情况

截止 2023 年，全市常住人口 274.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2.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64.28 万人，乡村人口 110.52 万人。城镇居民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9.78%，比上年末提高 1.1 个百分点。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353.12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28 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29.18%，比上年末减少 1.05 个百分点。

2023 年遂宁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714.9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1.32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783.11 亿元，增长 6.5%；第三产业增加值 710.54 亿元，增长 7.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2137 元，增长 7.3%。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2.9：45.7：41.4，第一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9.4%，拉动经济增长 0.6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43.3%，拉动经济增长 2.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47.3%，拉动经济增长 3.2 个百分点。

2.2 相关规划解读

2.2.1 《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总体定位

建设成为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和锂电之都。

2、城镇体系

规划至 2025 年，全市常住人口 290 万人，城镇人口约 192 万人，城镇化率约 66%；至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 320 万人，城镇人口 251 万人，城镇化率约 78%。

构建“一核、三片、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一核”即打造中心城区极核新引擎，突出核心引领、区域联动，进一步扩大中心城区空间资源保障，促进市直园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推动安居融城发展。

3、加强产城融合

（1）建设绿色智造名城

打造三大千亿级优势产业集群，全市优势产业集群包括锂电、电子信息和能源化工。规划“三园一区”的锂电产业集群，“三园”为射洪、安居、蓬溪三大锂电产业园，“一区”为“电动遂宁、绿色遂宁”示范区；“一核两极”的电子信息产业群，以遂宁经开区为核心、遂宁高新区和射洪经开区为新增长极；四片绿色能源化工产业基地，包括遂宁安居化工园区、大英红旗化工园区、射洪锂电产业园区、遂潼天然气化工园区。

建设三大西南地区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乃至全国有重要影响的绿色食品产业基地，重点建设射洪沱牌、遂宁经开区、安居区三大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打造四川重要的装

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重点建设遂宁经开区机械装备制造、安居汽车装备制造、遂宁高新区环保机械、大英装备制造四大基地；以蓬溪经开区上游片区为核心，建设智能家居配套产业集群。

培育三大战略型新兴产业。预留发展生物医药相关产业，建设成渝地区生命健康产业高地；打造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围绕大气、水污染、固废处理、防治环保装备生产等领域，建设船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大力培育先进材料产业，推进锂电新材料、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集聚。

（2）优化工业园区格局

构建“一核三片”工业园区格局。

“一核”即中心城区极核产业集聚区，以遂宁经开区、遂宁高新区、船山园区、安居园区、遂潼天然气综合利用产业园、蓬溪经开区金桥片区为主要载体，沿渝遂高速、内遂高速重点布局锂电、能源化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打造“绿色智造名城”的核心引领区，辐射引领全市产业发展。

“三片”即射洪经开区、大英经开区、蓬溪经开区上游片区，射洪重点发展锂电、绿色食品和电子信息，大英重点发展能源化工和装备制造，蓬溪重点发展智能家居。

4、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加强与周边城市多通道联系，改善区域交通服务水平，加强对接区域重大交通设施；提升至周边地市的可达性，完善高、快速路多向通达水平，发展次级公路网络，升级改造普通国省干线，局部

新建，提高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持续完善市域公路网络，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为骨架，加强市域内快速通道建设，实现中心城区与外围区县的快速便捷联系，形成外围区县间便捷直达的联系通道，提升县道技术等级，改善与干线公路的衔接水平，均衡市域交通发展。

5、小结

坚持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和锂电之都的总体定位，结合“一核、三片、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和“一核三片”的现代工业产业布局，依托市域内快速通道建设及与周边城市多通道建设，推进散装水泥行业发展。

2.2.2 《四川省散装水泥发展“十四五”规划》解读

1、主要问题

产业发展不平衡。区域以及城乡推散力度差距较大，农村散装率与全省散装率相比低近 28%。

产能过剩依然存在。预拌混凝土产能利用率不高，2020 年产能利用率为 42.5%，距离“十三五”45%规划目标尚有差距。

推散力度参差不齐。部分地区对《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宣贯力度不够，配套政策制定滞后。个别市（州）尚未编制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

科技创新能力不强。行业科技创新乏力，供给侧多元化发展不足，产品单一，尚不能较好适应市场变化

2、基本原则

规划引导、市场主导。加强规划引领，科学合理布局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站点，避免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加快行业内企业向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和地下管廊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转型发展。

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坚持低碳发展、循环发展、绿色发展，大力实施清洁生产，降低粉尘排放，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强化质量、提高品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红线意识，高度重视质量安全，切实加强监督，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落实质量责任，打造质量标杆企业，提高建筑工程品质。

创新驱动、集约高效。在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等领域大力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引导行业内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推动散装水泥行业向集约高效发展。

3、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全省水泥散装率达到 68%，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建成以散装水泥应用为核心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一体化绿色产业体系，全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 100%达到绿色环保建设标准；产业结构更加合理，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行业智能化管理水平大幅度提升，质量标杆企业不断涌现，推动散装水泥产业高质量发展。

4、小结

为了解决产业发展不平衡、产能过剩、推散力度参差不齐、科

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需加快行业内企业向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和地下管廊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转型发展，推动散装水泥产业高质量发展。

2.2.3 《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解读

1、发展定位

总体发展定位：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极两中心两地”总体定位，加快建设联动成渝的重要门户枢纽和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与潼南共建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在成渝地区加快实现中部崛起。

城市发展定位：建成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力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城、现代产业创新城、巴蜀文化旅游城，建设区域性职业教育基地和医疗中心，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

产业发展定位：加快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锂业之都，做强国家级基础电子元器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西部重要绿色化工基地、成渝“双核”配套中心、成渝地区机械与装备制造配套基地和绿色食品供应基地，打造全国知名的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2、远景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遂宁将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实现中部崛起，建成成渝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成为展示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成果的重要窗口。遂潼一体化发展格局更加成熟，遂潼涪江新区建成成渝地区最

具活力的都市新区，成为全国跨省级新区建设典范。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锂业之都，成为成渝地区制造业区域中心、成渝“双核”配套中心，建成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交通强市基本建成，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充分发挥，成为联动成渝的重要门户枢纽。科技创新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建成现代产业创新城、成渝地区创业之都。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形态和谐秀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成西部地区“两山”理论样板区、文化旅游康养胜地和中国休闲度假一线城市、更具韧性的高品质绿色宜居幸福城。社会治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建成法治遂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民生福祉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建成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和一流的区域性医疗中心。

3、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加快提升传统产业。实施品牌培育、品质提升计划，突出质量为先，壮大一批“遂宁造”品牌企业和遂宁制造精品。改造提升冶金建材、纺织服装、造纸印染等传统产业，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大节能环保工艺装备应用，实施钢铁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着力化解水泥等行业过剩产能。培育壮大绿色建筑产业，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玻璃深加工产业，全面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水平，推广节水型印染设备及新型节能减排技术，提升纺织业工艺水平，打造高端纺织品。围绕造纸、皮革、家具、塑料等领域，加快

企业扩能和技术改造，提升绿色清洁生产技术水平，开发绿色、智能、健康的中高端产品。

促进产业集群协同发展。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推动各区域产业差异化、集群化发展。加强产业跨区域协同，形成“研发在成渝双核，制造在中部遂宁”的产业分工体系，推动成渝地区共建锂电及新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发挥要素成本、市场和通道优势，不断提升产业承接能力，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和成渝地区转移产业，建设成渝地区转移产业承接示范区。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支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提档升级、扩区拓园、创新发展。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加强功能性平台建设，增强园区配套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园区动态管理机制，对有条件的园区和行政区域实行“政区一体化”管理制度。强化园区交流合作，创新“一区多园”“飞地园区”“合作建园”等模式，推动政策叠加和服务体系共建。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建园体制，推广遂宁经开区欧美产业园、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等民办园区经验。到2025年，全市园区营业收入突破4000亿元。

4、强化环境保护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科学谋划碳达峰目标，以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等手段，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应对气候变化。深入落实“河长+警长+技术河长”机制，系统治理水生态环境，实施涪江、琼江、**郪江**等重点流域生态

保护修复，推进水源地保护攻坚工作。补齐固体危险废物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置能力短板，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巩固碧水保卫战成效。扎实推进净土行动，强化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等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化解，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大力推行绿色生产。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低碳循环为特征的生产方式和建设运营模式，不断完善绿色生产体系。完善生态保护多元投入长效机制，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落实最严格资源管控和环境准入制度，防止引入高耗能、高污染和低附加值产业项目。深入推进节能节水行动，持续推动能耗、水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大力推动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重点流域、区域、行业清洁化改造，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推广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和新型建材，推动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推广“养殖+沼气+种植”等循环发展模式，推动农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争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大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建成唐家渡电航工程，构建多元化清洁能源体系。

5、小结

按照“一极两中心两地”总体定位，推进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锂业之都，成为成渝地区制造业区域中心、成渝“双核”配套中心，建成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

强市。加快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产业集群协同发展，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大力推行绿色生产，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实现中部崛起。

2.3 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现状

近年来，遂宁市坚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三位一体”发展，加快推进散装水泥的生产和应用力度。

2.3.1 散装水泥发展现状

1、各片区散装水泥使用情况

2021-2023 年，遂宁市散装水泥使用总量呈下降趋势。2023 年，全市散装水泥使用量为 120.83 万吨，其中船山区 73.53 万吨，安居区 13.13 万吨，蓬溪县 8.33 万吨，大英县 4.24 万吨，射洪市 21.60 万吨。全市规划区范围内暂无水泥供应厂商，均通过周边城市地区购买获得。

表 2.3.1 遂宁市近三年各区县散装水泥使用一览表（单位：万吨/年）

区县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船山区	74.39	68.68	73.53
安居区	1.82	4.68	13.13
蓬溪县	57.13	53.19	8.33
大英县	16.76	14.89	4.24
射洪市	25.70	23.82	21.60
合计	175.80	165.26	120.83

2、预拌混凝土、砂浆散装水泥使用情况

2023 年，全市预拌混凝土散装水泥使用量为 112.57 万吨/年，预拌砂浆散装水泥使用量为 8.26 万吨/年。

表 2.3.2 遂宁市 2023 年各区县散装水泥使用情况一览表

区县（市）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散装水泥使用量（万吨/年）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散装水泥使用量（万吨/年）
船山区	66.81	6.72
安居区	13.13	——
蓬溪县	7.51	0.82
大英县	4.17	0.07
射洪市	20.95	0.65
总计	112.57	8.26

2.3.2 预拌混凝土发展现状

1、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数量

截止 2023 年，全市已建成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33 个，全市两区两县一市均建有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其中：船山区 18 个，安居区 3 个，蓬溪县 3 个、大英县 2 个、射洪市 7 个。

表 2.3.3 2023 年预拌混凝土企业、产能一览表

区县（市）	序号	企业名称	现状实际产能（万立方米/年）	设计产能（万立方米/年）	产能利用率（%）	散装水泥使用量（万吨/年）	废物综合利用量（万吨/年）
船山区	1	遂宁新茂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8	32.00	11.19	2.06	0.02
	2	遂宁中丰天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	24.00	18.75	2.23	0.09
	3	遂宁市顾恒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4.00	60.00	23.33	5.57	——

区县 (市)	序号	企业名称	现状实际产能 (万立方米/年)	设计产能 (万立方米/年)	产能利用率 (%)	散装水泥使用量 (万吨/年)	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年)
	4	遂宁三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3	30.00	10.77	1.95	0.48
	高新区	遂宁市誉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0.30	144.00	27.99	12.35	0.23
		遂宁市春晖建材有限公司	46.02	216.00	21.31	13.80	0.23
	河东新区	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遂宁混凝土工程分公司	12.99	30.00	43.31	3.55	——
		遂宁保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7	28.00	50.27	4.17	0.56
		四川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91	10.00	59.10	1.60	0.41
	经开区	遂宁市德云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8.60	60.00	31.00	5.50	——
		遂宁市鼎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78	12.00	73.18	4.13	0.02
		遂宁市鸿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60	30.00	15.33	1.38	0.01
		遂宁市浩洋建筑有限公司	2.35	10.00	23.50	3.09	0.20
		四川双辉建材有限公司	1.65	24.00	6.86	0.48	——
		遂宁富绅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1.36	8.00	17.00	0.38	0.09
		遂宁市众注商贸有限公司	5.96	7.00	85.14	1.17	0.01
		四川中天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	10.00	33.00	0.80	——
		遂宁市宏伟建材有限公司	7.77	30.00	25.90	2.59	——
安居区	19	遂宁安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6.86	75.00	49.15	16.58	0.34

区县 (市)	序号	企业名称	现状实际产能 (万立方米/年)	设计产能 (万立方米/年)	产能利用率 (%)	散装水泥使用量 (万吨/年)	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年)
	20	遂宁市永祥建材有限公司	7.62	12.00	63.50	3.43	——
	21	盛博鸿创建材有限公司	6.96	10.00	69.60	3.12	——
蓬溪县	22	遂宁明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1.80	60.00	19.67	4.31	——
	23	四川省国连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20.00	0.00	0.00	——
	24	遂宁恒基商混有限公司	9.71	108.00	8.99	3.20	——
大英县	25	大英县鸿建商砼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180.00	11.20	2.56	——
	26	大英县恒达建材有限公司	13.49	120.00	11.24	1.61	——
射洪市	27	遂宁市金晟商贸有限公司	16.25	50.00	32.00	4.88	0.01
	28	射洪市河东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80	75.00	16.00	3.50	0.05
	29	射洪虹桥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0.00	40.00	0.00	0.00	——
	30	射洪市斌阳建材有限公司	4.50	30.00	15.00	1.20	——
	31	四川洪成商砼有限公司	9.28	20.00	46.40	0.28	0.05
	32	四川鼎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41	54.00	22.98	3.43	0.01
	33	射洪市华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24.63	31.40	78.44	7.67	0.10
总计			384.44	1650.40	1021.10	122.57	2.91

2、预拌混凝土产能及实际产量

截止 2023 年底，全市预拌混凝土产能为 1650.4 万立方米/年，

实际产量为 384.44 万立方米/年，产能利用率仅 23.29%。

3、预拌混凝土使用覆盖区域

2021 年，遂宁市颁布《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区域的通告》，明确特定区域内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禁止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经过多年的“禁现”执法，其规划区已基本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的优势得到社会认可，发展预拌混凝土成为最广泛的共识。

2.3.3 预拌砂浆发展现状

至 2023 年，全市现有预拌砂浆搅拌站 15 个，均结合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进行设置，现状产量 23.57 万立方米，其中干混砂浆产量 0.23 万立方米/年，湿拌砂浆产量 23.34 万立方米。

表 2.3.4 2023 年现状预拌砂浆企业、产能一览表

区县 (市)		序号	企业名称	预拌砂浆			散装水泥使用量 (万吨/年)	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年)
				总量 (万立方米/年)	干混砂浆产量 (万立方米/年)	湿拌砂浆产量 (万立方米/年)		
船山区	船山园区	1	遂宁市新茂园建筑有限公司	1.48	0.23	1.25	0.44	0.02
	高新区	2	遂宁市誉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75	——	2.75	0.55	0.07
		3	遂宁市春晖建材有限公司	1.31	——	1.31	0.35	0.05
	河东新区	4	遂宁保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5	——	0.85	3.55	——
		5	四川恒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1	——	2.21	0.66	——
		6	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遂宁混凝土工程分公司	5.01	——	5.01	1.16	0.03

安居区	7	遂宁市安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	——	1.2	0.61	0.04
	8	遂宁市永祥建材有限公司	0.75	——	0.75	0.51	0.01
蓬溪县	9	遂宁明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78	——	1.78	0.43	——
	10	遂宁市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66	——	1.66	0.39	——
大英县	11	大英县鸿建商砼建材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0.50	——	0.50	0.07	——
射洪市	12	四川洪成商砼有限公司	1.49	——	1.49	0.04	——
	13	遂宁市金晟商贸有限公司	0.81	——	0.81	0.24	——
	14	四川鼎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61	——	1.61	0.32	——
	15	射洪市斌阳建材有限公司	0.16	——	0.16	0.04	——
总计			23.57	0.23	23.34	9.36	0.22

第3章 发展研判

3.1 存在问题

遂宁市散装水泥推广工作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多个发展机遇下，取得阶段性成效。为了未来全市散装水泥工作能健康发展，必须保持清晰的头脑，正确认识当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现状散装水泥行业存在的问题有：

3.1.1 资源利用效率低下，布局不够合理

现状部分预拌搅拌站站点布局于城市规划用地布局的非工业用地，用地性质存在冲突，并对城市环境和交通安全产生不利影响；部分搅拌站布局过于集中，导致部分地区需长距离运输，从而影响预拌混凝土质量；由于现状预拌搅拌站产能已超过建设量需求，部分预拌搅拌站的生产能力及效率低下，且出现预拌搅拌站企业运营困难、产能利用率低、甚至处于闲置状态等问题。

3.1.2 房地产市场需求不足

近年来，房地产销售处于一定的回落预期，出现房地产销售下滑，新开工、施工项目建设延后等现象。此外一些大型工程为了节约成本及达到工艺生产要求，往往申请针对项目自建临时搅拌站，进一步压缩了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的市场。同时由于资金来源受限，房企拿地热情趋于下降，房企复工时间延后，短期内势必导致新开工面积及开发投资下行，而施工进度延后会影响预售时点，销售回款速度放缓又将使得房企拿地及施工进度延后，或将使得房地产

投资时点延后，水泥需求同步延后。

3.1.3 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发展不平衡

随着生态环境建设的要求，绿色生产将作为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由于遂宁市预拌砂浆发展起步较晚，预拌砂浆供应能力不足，将对城市发展建设造成一定影响；现状预拌砂浆的生产能力、规模以及效率远远低于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能力，造成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供应不平衡。

3.1.4 农村散装水泥发展滞后

由于受交通条件、设施设备、认识观念等因素影响，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偏低。农村散装水泥配送和服务体系不完善，散装水泥在生产和运输过程中需要一定规模的设施设备，但缺少农村的设施设备及销售网点，缺乏适应农村使用特点的运输、储存、使用等技术设备，如小型散装车、混凝土搅拌车等设备，且标准化、系列化程度低，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物流配送体系的发展还无法满足农村巨大的市场需求。由于缺乏长久有效的扶持性政策、资金设备匮乏以及基础薄弱等原因，农村散装水泥应用推广面临启动难、推进难“两难”境地，而农村建设又是处于点多面广、分布零散的局面，道路交通设施不够完善，制约了农村散装水泥的发展。

3.2 面临形势

3.2.1 散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信用收缩，房地产销售持续呈现下行趋势，居民刚需和改善性需求共同放

缓，房地产市场整体持续低迷。受目前经济形势和房地产市场影响，水泥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全市预拌混凝土产能利用率不足26%），错峰生产对供给端的影响明显下降，行业运行压力倍增。

3.2.2 预拌混凝土发展制约因素多

一是产能趋向饱和，市场竞争加剧；二是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收欠款多，流动资金少、经营压力大；三是混凝土行业、税收等政策变化影响了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发展；四是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大型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等，从需求上对预拌混凝土的发展带来巨大影响。

3.2.3 农村散装水泥发展任重道远

由于受交通条件、设施设备、认识观念等因素影响，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偏低，农村散装水泥发展任重道远。

3.3 发展机遇

3.3.1 生态文明建设为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氛围

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为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国务院印发了《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印发了《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省人大常委会颁发了《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和《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九部门印发了《四川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实现散装水泥及其延伸产业低碳、绿色发展是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和主要措施。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落实，对绿色环保建材的需求将急剧增长，为散装水泥及其延伸产业的绿色发展创造了外部动力。

3.3.2 积极融入“双圈”建设，将遂宁建设成为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有利于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蕴含着形成强大战略后方、畅通国内国际循环等重大战略考量，是继“三线”建设后成渝共同面临的最重大的战略机遇。

遂宁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我市将围绕升腾“成渝之星”这一目标，筑“三城”，即：绿色智造名城、生态公园名城、养心文旅名城，兴“三都”，即：西部水都、东方气都、世界锂都，奋力推进经济社会全面融入、城市能级全面提升、产业园区全面升级、美丽乡村全面振兴、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六大对标竞进行动”，努力实现一年一个样、三年上台阶、五年大变样，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蓄势奠基。

3.3.3 产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

行业中水泥、预拌混凝土等主要产品均不同程度存在产能过剩，主要产品需求下降，企业经营困难，行业效益下滑、创新能力

和自我发展能力差；国家对行业节能、减排和降耗的要求越来越高，提出要推进制造产业结构调整，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过剩，在需求侧实施中高端需求牵引。在这种政策和市场环境条件下，我市散装水泥及其延伸产业挤出压力与转型升级机遇并存。

3.4 发展展望

3.4.1 混凝土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化

对于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市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运用，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对行业的监督管理，逐步建立混凝土行业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等环节进行质量监管。同时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立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名录和诚信体系，建立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和多部门联动体系。

3.4.2 建立健全原材料监督管理机制

通过建立预拌混凝土原材料供应商备案登记制度，从源头上对混凝土原材料进行有效监控；同时，通过定期开展原材料质量监督抽检活动，使原材料质量直接与供应商、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诚信评价体系关联，以形成闭合的原材料监管机制。

3.4.3 全面提升全行业清洁化水平

尽快融入绿色发展的快速轨道，高标准高起点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的清洁化改造和提升工程。建立高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彻底改变散装水泥应用领域“脏乱差”的不雅形象。

3.4.4 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上台阶

加强技术研发，加大科研投入，不断开发健康环保的各类新型绿色建材，提升绿色建材的含金量，满足城市建设对绿色建材的需求。提高高性能混凝土的用量，确保资源消耗减量化；大量采用透水混凝土，建设具有调节城市温度功能的海绵城镇。

第4章 规划总则

4.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4.1.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遂宁市市域，包括市辖区（船山区、安居区）、大英县、蓬溪县和射洪市。

4.1.2 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为 2024-2030 年，规划期末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持一致。

4.2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 5、《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文》（国函[1997]8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7、《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住建部、工信部联合印发建科〔2014〕75 号）；
- 8、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

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

9、《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5 号令）；

10、《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预拌混凝土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1、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

12、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贸发[2009]361号）；

13、《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14、《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8 号公告）；

15、《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17 年）；

16、《四川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意见》（川建发〔2008〕85号）；

17、《四川省“十四五”散装水泥发展规划》；

18、《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号）；

19、《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2020 年）；

20、《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

- 21、《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
- 2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预拌混凝土》（HJ-t412）；
- 23、《遂宁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
- 24、《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 25、《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6、《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7、《大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8、《射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9、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4.3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战略意义，全面落实四川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系列部署，紧抓区域经济格局重构的重大历史机遇，扎实推进遂宁散装水泥产业健康发展。以《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为指导，以《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为基础，以生态文明社会建设和绿色环保低碳、集约节约发展为目的，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步伐，完善政策法规为保障，坚持依法治散、依法兴散，进行《遂宁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2024—2030）》规划编制。本规划以国家建设科技发展纲要为指引，适应新时期遂宁市建设工作发展的需要，以提高水泥散装率为中心，推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三位一

体”科学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突破，促进新技术、新产业的广泛应用，延伸散装水泥产业链，扩大农村推散覆盖面，引导过剩产能的合理分布，并做好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降低对原材料的消耗，实现全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持续健康发展。

4.4 规划基本原则

1、节能减排、绿色发展

引导企业走绿色、环保、循环、低碳发展之路。提升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水平，提高生产性废水、废浆、废渣回收利用水平。坚持低碳发展、循环发展、绿色发展，大力实施清洁生产，降低粉尘排放，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工程建设质量。严格执行《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17）和《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的要求，坚持节约资源能源、实现清洁生产，降低粉尘排放、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2、统筹规划、科学布局

与遂宁市规划发展相结合，结合主要原材料供应地以及重要区域联系道路就近布点，降低物流成本，科学布局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站点，坚持节约资源、能源，满足遂宁市建设需求。

3、提升工艺、集约高效

依托科技手段，采用新技术和新方式生产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实现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行业向集约型、环保型发展。

4、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并重的指导方针，通过市场调节，促进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企业优胜劣汰，注重政府调控，杜绝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引导行业有序竞争。

5、依法管理、政策推动

贯彻执行《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行业内部约束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通过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实现依法兴散的目标，同时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配套规定，通过宣传引导、严格管理、依法行政，不断拓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的使用领域，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5章 规划技术指标

5.1 需求预测

5.1.1 散装水泥需求量

根据国内外发达国家及地区的经验，水泥产量在达到饱和点之前的增长趋势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由于经济发展与水泥同步增长是一种理想状态，实践中大多数情况下水泥产量增长总是超前或落后于 GDP 增长，因此本次规划在预测水泥需求量时采用弹性系数法预测。

弹性预测的公式为：

$$C_{\text{总}} = x (1 + \text{弹性系数} * y)^n$$

——式中，x 为已知散装水泥需求量，y 为经济递增率，n 为年份；

——以我国 1985 年以后弹性系数平均值 0.572 作为预测的弹性系数。

根据发达国家经济正常发展阶段的经验，当经济处于高速增长期时，水泥的弹性系数一般大于 1，随着建设成熟度的提高，水泥弹性系数降到 1 以下。由于遂宁市近年来经济建设成熟度逐渐提高，水泥弹性系数回落到 1 以下，本次规划中取我国 1985 年以后弹性系数平均值 0.572 作为预测的弹性系数。

规划通过分析遂宁市近年经济发展速度、固定资产投资和全市实际情况（遂宁市 2023 年水泥使用量达 120.83 万吨），遂宁市近 5 年平均 GDP 增长率为 6%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为 6.2%，预测每年以 6% 的速度增长。则 2024 年遂宁市散装水泥需求量为 $120.83 * (1 + 0.572 * 6\%) = 124.98$ 万吨，2030 年遂宁市散装水泥需求

量为 $120.83 \times (1 + 0.572 \times 6\%)^7 = 153.02$ 万吨。

综上，预测至 2030 年，全市散装水泥使用量为 153.02 万吨。

5.1.2 预拌混凝土需求量规划预测

1、全市房屋新开工面积预测

（1）方法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预测 2025-2035 年建设量

依据《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各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预计 2035 年按照国空规划完成建设规模，结合城市土地开发现状、规划用地性质与规模、用地开发强度，测算遂宁市至 2035 年规划期末房屋新开工面积约为 11542.78 万平方米，年均房屋新开工面积约为 769.52 万平方米。

表 5.1.1 遂宁市 2021-2035 年规划房屋新开工面积一览表

分区		规划房屋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合计（万平方米）
市中心城区	河东新区	1555.83	7619.89
	经开区	2789.79	
	高新区	1103.69	
	船山区	896.65	
	安居区	1273.93	
蓬溪县		773.74	773.74
大英县		1307.14	1307.14
射洪市		1842.01	1842.01
合计			11542.78

（2）方法二：依据近十年年均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速预测 2025-2035 年建设量

a) 新开工面积现状

根据《四川省统计年鉴》，2013 年-2022 年四川省房屋新开工面积总体呈先增加后降低趋势，受疫情及房地产市场等因素影响，2019 年至 2022 年四川省房屋新开工面积降幅约 45.65%，降低幅度大。结合四川省近年来房屋新开工面积，2013 年-2019 年呈波动增长趋势，房屋新开工面积年均增速约为 7.75%，2020 年-2022 年呈下降趋势，房屋新开工面积年均增速约为-18.04%。

表 5.1.2 2013 年-2022 年四川省房屋新开工面积一览表

年份	房屋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2013 年	10163
2014 年	11328.04
2015 年	9587.21
2016 年	10825.16
2017 年	11521.59
2018 年	14076.17
2019 年	15325.5
2020 年	13939.74
2021 年	11493.57
2022 年	8329.75

注：数据来源于 2014-2023 年四川省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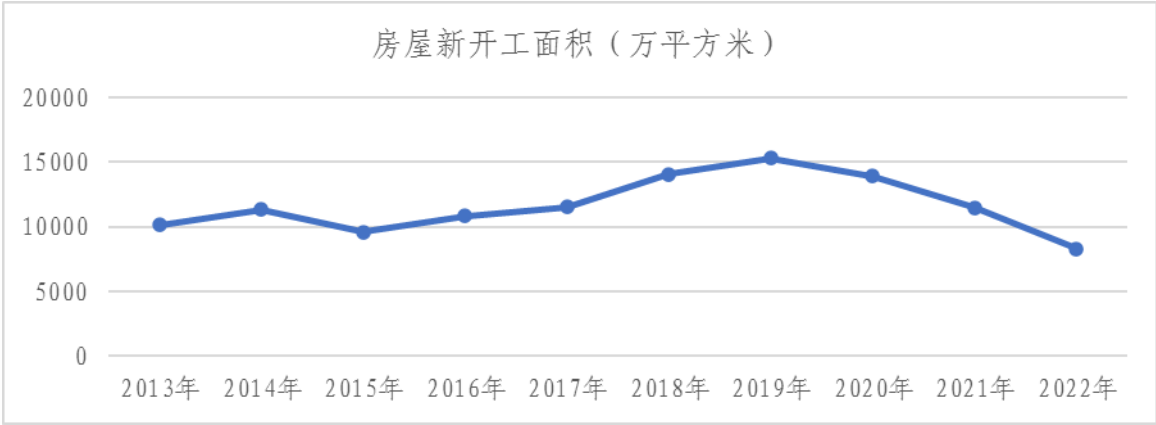


图 5-1-1 2013 年-2014 年四川省房屋新开工面积

根据《遂宁市统计年鉴》，2015 年-2020 年遂宁市房屋新开工面积总体呈增长趋势，房地产市场发展平稳增长，年均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速约 13.33%。但在疫情与社会经济发展影响下，房屋需求端市场信心和消费能力不足，房企新开工意愿不强，2021 年遂宁市房屋新开工面积较 2020 年下降 26.45%，2022 年遂宁市房屋新开工面积较 2021 年下降 27.25%，房地产开发建设仍比较低迷。

表 5.1.3 2015 年-2022 年遂宁市房屋新开工面积一览表

年份	房屋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2015 年	367.49
2016 年	485.65
2017 年	481.44
2018 年	596.88
2019 年	574.25
2020 年	661.42
2021 年	486.44
2022 年	353.87

注：数据来源于 2016-2023 年遂宁市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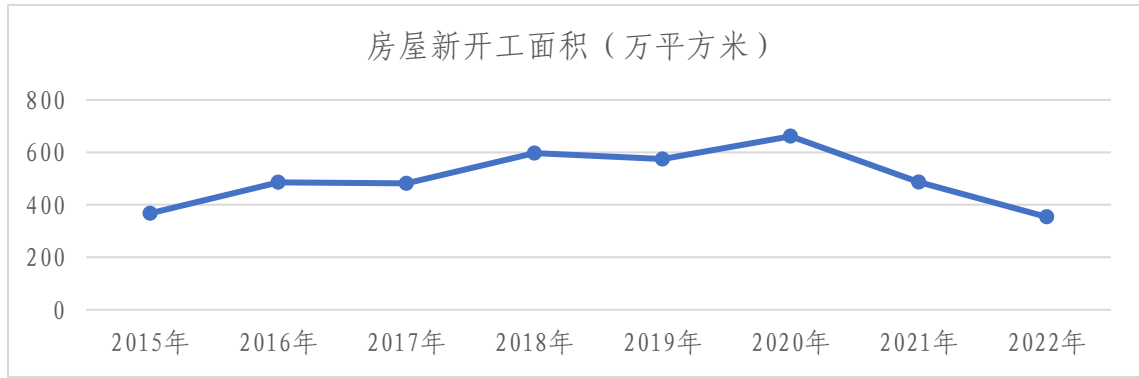


图 5-1-2 2015 年-2022 年遂宁市房屋新开工面积

b) 国土空间规划定位要求

依据《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遂宁市围绕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和锂电之都的战略定位，将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至 2035 年，城镇化率为 78%左右，城镇开发边界 277.45 平方千米，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率先实现中部崛起，全面建成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成为成渝地区现代化建设活跃的新兴增长极；将全面建成立足川渝、配套全国、辐射全球的锂电之都，全面建成绿色智造名城、生态公园名城、养心文旅名城和西部水都，全方位融入成渝发展空间格局。

c) 预测取值

结合四川省及遂宁市近年年均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速，预测 2025 年-2030 年遂宁市年均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速宜为 3%，2031 年-2035 年遂宁市年均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速宜为 5%。

综上，预测至 2030 年遂宁市年均房屋新开工面积 303.55 万平方米。

表 5.1.4 2025-2030 年遂宁市房屋新开工面积预测量一览表

年份	房屋新开工面积预测量 (万平方米)	年均房屋新开工面积预测量 (万平方米)
2025 年	281.57	303.55
2026 年	290.01	
2027 年	298.71	
2028 年	307.67	
2029 年	316.90	
2030 年	326.41	

（3）方法三：结合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预测建设量

根据房地产行业研究报告获悉，自 1996 年起国务院提出推进房改，把住宅发展成为消费热点，房地产行业逐渐成为我国经济重要支柱性产业。随着经济高速增长、城镇化率加速提升，2005 年-2007 年房地产经济呈现持续上行趋势。在 2008 年金融危机背景下，通过中央政府几个月的宏观调控与大力扶持，房地产市场迅速回暖，房地产经过短期低迷重回增长轨道。2009 年-2014 年，着力于稳定房价，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市场呈现转弱态势，2014-2016 年，去库存下的房地产政策宽松，购房需求得到集中释放，楼市量、价回升高效推动。去库存后，2016 年楼市持续高热、房价涨幅连创新高，房价调控压力凸显，地方因城施策，对市场实施更精准的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也趋于稳定。2018 年调控收紧力度放缓，前期受到压制的需求释放，楼市又短暂地迎来了一段时间的繁荣，2018 年-2019 年房地产市场整体稳定。自 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信用收缩，房地产销售持

续呈现下行趋势，居民刚需和改善性需求共同放缓，房地产市场整体持续低迷。总体而言，回顾房地产发展历史，呈现 2005 年-2009 年、2009 年-2016 年、2016 年后等三轮周期，从经济调控工具到“房住不炒”。

目前房地产市场正在经历一个“筑底一波动一逐步回暖”过程。为缓解房地产行业压力，中、省、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稳楼市措施。随着经济运行恢复常态化，合理增加消费信贷、支持住房改善等消费、因城施策放宽购房条件、降低首付比例、房企纾困专项再贷款等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切实落地显效，为房地产市场复苏注入了一定活力，为推动楼市发展带来了一定希望。未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将呈现“L”型走势，调整周期至少需要 4-8 年。

基于房地产市场回暖需要时间和经济实力的支撑，考虑未来社会经济恢复日益向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提升、新型城镇化不断推进等因素，结合房地产市场发展周期及特征，预测至 2030 年遂宁市年均房屋新开工面积 361.34 万平方米。

表 5.1.5 2025-2035 年遂宁市房屋新开工面积预测量一览表

年份	房屋新开工面积预测 (万平方米)	年均房屋新开工面积预测 (万平方米)
2025 年	357.92	361.34
2026 年	359.28	
2027 年	360.64	
2028 年	362.02	
2029 年	363.39	
2030 年	364.77	

4) 综合预测取值

综合房屋新开工面积三种预测方法，考虑遂宁市城市发展目标、城镇化水平、城镇建设规模扩张、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规划预测年均房屋新开工面积 332.44 万平方米。

表 5.1.6 2025-2035 年遂宁市房屋新开工面积预测量一览表

年份	房屋新开工面积预测量 (万平方米)	年均房屋新开工面积预测 量(万平方米)
2025 年	319.74	332.44
2026 年	324.64	
2027 年	329.68	
2028 年	334.84	
2029 年	340.15	
2030 年	345.59	

2、预拌混凝土需求量规划预测

在国土空间规划大背景下，城市建设已经由增量扩张转为存量更新，城市的开发建设也逐渐由新增房建项目向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设施建设转变。市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 1-4 月全市房地产新开工面积 61.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7%，整体市场将呈现稳定态势。同时，考虑近年来绿色装配式建筑的发展，预计新开工房屋建设量占城市建设总量的 70%左右，则根据规划预测年均房屋新开工面积 332.44 万平方米，得到 2030 年全市建设总量约 475 万平方米/年。

每平方米房屋面积需要使用的混凝土量根据建筑的高度和结构等不同因素而异，根据相关经验值，一般需要 1.5-3 立方米的混凝

土，本次取低值。结合全市建设总量预测，2030 年预计需求预拌混凝土 712.5 万立方米。

3、根据全市预拌混凝土变化趋势预测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信用收缩，房地产销售持续呈现下行趋势，居民刚需和改善性需求共同放缓，房地产市场整体持续低迷，2021-2023 年预拌混凝土使用量和产能利用率变化较大。2023 年全市预拌混凝土使用量为 416.35 万立方米，产能利用率仅 2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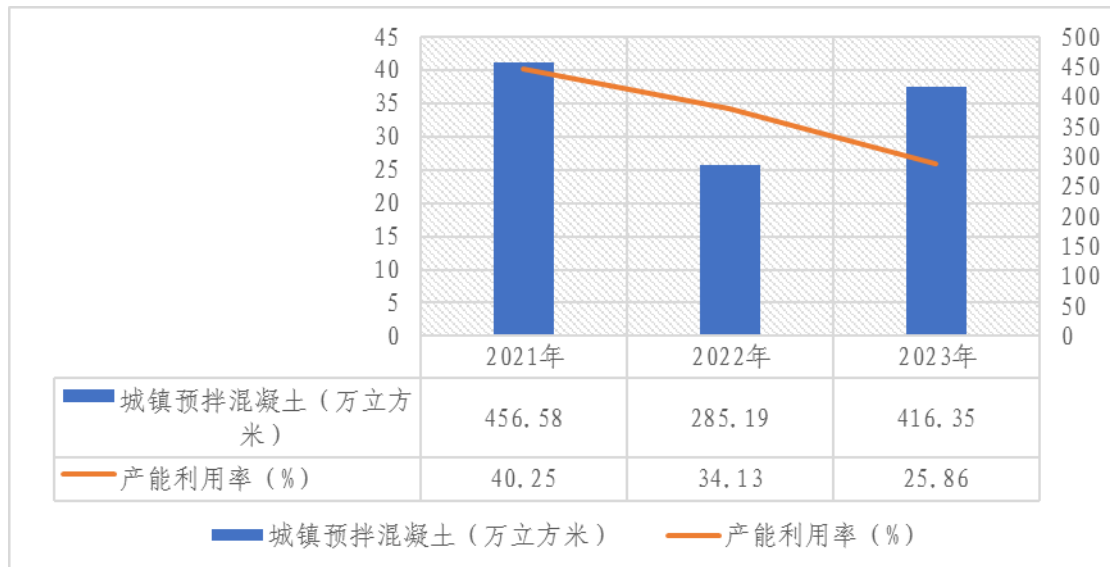


图 5-1-3 2021-2023 年预拌混凝土使用量、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分析近年遂宁市预拌混凝土发展情况可知，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近年来差距较大，预拌混凝土产能利用率呈逐年降低的趋势。未来随着“双圈”建设各项任务走深走实，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梓桐沟水库、渠河饮用水源取水口集中北移配套工程、绵遂内铁路、三大乐高速、成达万高铁、成南高速扩容、遂渝高速扩容和涪江六桥等重大项目建设加速推进，以及全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预计未来几年城市建设将逐渐稳定并呈现向好的趋势。综合考

考虑重大项目实施及城市发展态势，全市混凝土使用量有望提升。预计 2025-2030 年遂宁市预拌混凝土使用量年均增长率约 3.0%，则 2030 年，预计需求预拌混凝土 512.06 万立方米。

4、预测取值

综合以上两种分析方法，考虑近年来城市建设及发展情况，本规划取平均值，则至 2030 年遂宁市预拌混凝土预计产量约为 612 万立方米，年平均增长率约 6%。遂宁市城镇建设预拌混凝土使用量与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年生产总量占比控制在 80%左右。结合《四川省散装水泥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序提高预拌混凝土生产能力，至 2030 年，预拌混凝土生产能力利用率预计稳定在 40%左右。

5.1.3 预拌砂浆需求量规划预测

预拌砂浆产量主要根据全市建设量进行测算。根据相关经验值，每平方米房屋面积预计需要 0.3 立方米的砂浆，每立方米砂浆按 1.6 吨折算。2030 年全市建设总量约 475 万平方米，则预计预拌砂浆需求量 228 万吨。

5.2 规划总指标

全市到 2030 年末应达到如下发展目标：

1、全市散装水泥使用量为 153.02 万吨，水泥散装率达到 50%。其中，预拌混凝土散装水泥使用量为 112.61 万吨，预拌砂浆散装水泥使用量为 39.17 万吨，农村散装水泥使用量为 29.72 万吨。

2、预拌混凝土年设计生产能力达到 1530 万立方米，年生产量

达到 612 万立方米，产能利用率达到 40%；

- 3、预拌砂浆年设计生产能力达到 228 万吨；
- 4、农村散装水泥使用量达 29.72 万吨，水泥散装率达 20%；
- 5、城市规划建设区范围内禁止现场搅拌，进一步加大禁止现场搅拌管控力度，把“禁现”范围逐步扩大到各区县以及重点乡镇。

5.3 分年度规划指标

5.3.1 散装水泥分年度规划预测

全市散装水泥用量由 2023 年的 120.83 万吨增加到 2030 年的 153.02 万吨。

表 5.3.1 全市散装水泥分年度产量规划预测

年份	散装水泥使用量（万吨）
2025 年	124.13
2026 年	129.91
2027 年	135.69
2028 年	141.47
2029 年	147.25
2030 年	153.02

5.3.2 预拌混凝土分年度规划预测

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能力由 2023 年的 416.35 万立方米增加到 2030 年的 612 万立方米，城镇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达 80%，规划期末预拌混凝土设计产能为 1530 万立方米，产能利用率为 40%。

表 5.3.2 全市预拌混凝土分年度产量规划预测

年份	预拌混凝土实际产量 (万立方米)	城镇预拌混凝土使用 量(万立方米)	预拌混凝土设计产 能(万立方米)
2025 年	444.3	355.44	88.86
2026 年	472.25	377.8	94.45
2027 年	500.2	400.16	100.04
2028 年	528.15	422.52	105.63
2029 年	556.1	444.88	111.22
2030 年	584.05	467.24	116.81

5.3.3 预拌砂浆分年度规划预测

2030 年，全市预拌砂浆生产能力为 228 万吨。

表 5.3.3 全市预拌砂浆分年度产量规划预测

年份	砂浆产量预测(万吨)
2025 年	81.97
2026 年	111.17
2027 年	140.37
2028 年	169.57
2029 年	198.77
2030 年	228

5.4 分区域规划指标

5.4.1 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是在搅拌站生产、通过运输设备送至使用地点的、交货时为拌合物的混凝土。《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规定“预拌混凝土从搅拌机卸入搅拌运输车至卸料时的运输时间不宜大于 90 分钟，如需延长运送时间，则应采取相应的有效技术措施，并

应通过试验验证”。因此，预拌混凝土时效性很强，有效运输半径不大，根据各县（区）预拌混凝土产能利用情况，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2030 年末，全市预拌混凝土产能利用率 40%。

表 5.4.1 2030 年各区县（市）预拌混凝土规划指标表

区县（市）		规划预拌混凝土实际生产量 （万立方米）	预拌混凝土设计产能 （万立方米）	预拌混凝土产能利用率 （%）
船山区	船山区	80	200	40
	经开区	60	120	50
	高新区	109	280	39
	河东新区	18	30	60
安居区		55	100	55
大英县		75	300	25
蓬溪县		80	200	40
射洪市		135	300	45
合计		612	1530	40

5.4.2 预拌砂浆

推广预拌砂浆是散装水泥发展的一项重要抓手，在城市集中建设区已经全面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情况下，把“禁现”范围逐步扩大到各县城市规划区，鼓励现有预拌混凝土企业按照《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进行适度升级改造，充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和各县（区）现有产能，增加预拌砂浆生产线，经过备案管理后，作为预拌砂浆企业的有利补充，从而使产能和产量满足规划要求。

表 5.4.2 2030 年各区县（市）预拌砂浆规划指标表

区县（市）		规划预拌砂浆产量（万吨）
船山区	船山区	30
	经开区	20
	高新区	40
	河东新区	— —
安居区		18
大英县		20
蓬溪县		40
射洪市		60
合计		228

第6章 分项工作规划

6.1 散装水泥发展规划

目前全市暂无满足规范要求的水泥生产企业，散装水泥需求主要通过周边城市采购。规划至 2030 年，预计全市散装水泥需求量 153.02 万吨。

6.2 预拌混凝土发展规划

根据预测，到 2030 年，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能力约 15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产量由 416.35 万立方米增加至 612 万立方米。产能利用率达到 40%。

6.2.1 预拌混凝土产能平衡要求

通过市场竞争、企业资质、质量监督及推进绿色搅拌站建设等措施，淘汰部分管理不规范、混凝土质量较差、市场诚信度不高的企业，引导现状过剩产能和新增产能的合理分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鼓励和扶持企业利用市场资源合理配置，引导靠近涪江或者相对集中的搅拌站搬迁至工业用地或产业用地布局的区域；进一步推进生产规模和科研并举战略，继续推进高标号、高性能预拌混凝土的研制和应用，实现预拌混凝土在城镇建设以及农村全面发展的格局，引导产能向农村转移。

6.2.2 布局原则

1、根据各地实际市场发展需求确定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数量和产量，防止产能过剩和分布不均。

2、搅拌站的布局建设不应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或非工业规划区内，不应破坏所在地区的自然风貌和生态环境。

4、本规划确定的站点为区域位置，具体点位的选址应符合各区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定规划的要求，同时必须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污水处理、水质、邻避设施等方面的要求；并征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经主管行政部门批准，才能进行建设。

5、搅拌站的站区面积应与搅拌站的规划产能相适应。站区内的生产、办公、生活及其他必要的设施应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易于运营管理。

6、搅拌站应远离居民集中区布局，站区周边应采用造型与整体环境相协调的围墙进行封闭维护。

7、结合城市交通，避免在交叉口布局，合理控制车辆配置比例；应方便材料、车辆、人员的进出与管理，合理布局仓库和堆场，并制定配套路程管理措施。

6.2.3 搅拌站布点规划

1、建设类型

本次规划以绿色发展、高效生产等为基础，严格要求搅拌站年设计产能以及控制搅拌站数量，将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分为保留站点、迁建站点、新建站点和后备站点四种类型。

（1）保留站点：用地与规划相符合、且未与集中居住区相邻的

搅拌站予以保留，但必须对站点进行升级，达到绿色搅拌站的生产要求，且加快推进防护绿地的建设。

（2）迁建站点：对存在用地性质不符、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依法取得土地、规划、环保和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等问题的搅拌站进行迁建，城市建设区内优先布局工业集中发展区，非城市建设区布局的搅拌站土地用途须为建设用地。

（3）新建站点：根据设计产能测算以及各个片区实际发展需求，综合考虑搅拌站服务能力，结合土地用途符合性，按照绿色搅拌站的标准新增建设站点。

（4）后备站点：本次规划预留的后备站点，其设置主要为了应对未来混凝土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

2、各片区规划布点

（1）船山区

船山园区：主要包括老城区、船山园区以及乡镇，将重点推进船山园区建设。规划将保留现状 4 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同时考虑城市发展需求，新增 1 处后备站点。

经开区：以产业发展为主，划分为北片区、西宁片区和南强片区，分别位于遂宁市主城区北部、西部以及南部。由于渠河取水口北移工程，将北片区现状 6 处混凝土搅拌站（遂宁市鼎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遂宁市浩洋建筑有限公司、四川双辉建材有限公司、遂宁富绅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遂宁众注商贸有限公司、四川中天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合并，于南强片区龙洞坡工业区建设一

处商混站联合体。暂时保留 3 处混凝土搅拌站（遂宁市德云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遂宁鸿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遂宁市宏伟建材有限公司）。后续根据城市建设需求规划 1 处后备站点。

高新区：位于遂宁市主城区东南部，以建设中心极核的引领区、联动成渝的示范区、创新创业的集聚区为目标，有序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结合现状混凝土搅拌站布局情况，现状 2 处混凝土搅拌站予以保留。后续根据城市建设需求规划 2 处后备站点。

河东新区：位于遂宁市主城区东部，一期已基本完成建设。《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河东新区的定位为城市综合主中心，依托行政商务区，重点发展行政办公、商务会议。依托灵泉养心度假区，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依托旗山科教创新区，重点发展教育培训、科技研发。结合片区规划定位，同时考虑城市发展需要，规划保留 1 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遂宁混凝土工程分公司），同时根据市场规律有序退出现状 2 处混凝土搅拌站。

（2）安居区

位于遂宁市中心城区的西南部，是重点建设综合服务功能的城市副中心。安居区现状 3 处混凝土搅拌站产能利用率较高，但考虑安居区城市建设发展进程较快，遂宁安居化工园区扩区调整获批，规划对现状 3 处搅拌站进行保留。后续根据城市建设需求规划 1 处后备站点。

（3）大英县

位于遂宁市市域西部。现状混凝土搅拌站产能利用率较低，不再新增搅拌站，故规划将保留现状 2 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4）蓬溪县

位于遂宁市市域东部。综合考虑金桥新区建设、产业园区建设、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因素，规划保留现状 2 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同时取消 1 处已停产搅拌站（四川省国连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后续根据城市建设需求规划 3 处后备站点。

（5）射洪市

位于遂宁市域北部。规划保留现状 7 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确保射洪市城市建设稳步建设，满足产业项目落地、基础设施建设等稳步推进的需求。根据市场机制有序退出 1 处搅拌站（四川鼎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同时，考虑城市发展需要，新建 2 处混凝土搅拌站（射洪市新型建材加工厂、四川沱牌绿色生态食品产业园站点）。

3、规划布点

结合全市现状预拌混凝土需求量及现状产能过剩问题，综合考虑规划期末预拌混凝土需求增长较缓，规划取消现状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11 处，其中经开区 7 处（遂宁市鼎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遂宁市鸿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浩洋建筑有限公司、四川双辉建材有限公司、遂宁富绅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遂宁市众注商贸有限公司、四川中天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东新区 2 处（遂宁保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蓬溪县 1 处

（四川省国连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至 2030 年，规划混凝土搅拌站共计 26 处，其中保留站点 23 处，经开区迁建站点 1 处（商混站联合体），射洪市新增站点 2 处（射洪市新型建材加工厂、四川沱牌绿色生态食品产业园站点），全市预拌混凝土产量达 614 万立方米/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1530 万立方米/年，能够满足规划期末预拌混凝土需求。

表 6.2.1 2030 年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规划布局一览表

区县 (市)	序号	商混站名称	建设 类别	年设计 生产能力（万 立方米）	预拌混 凝土年 生产量 （万立 方米）	产能 利用率 （%）	备注
船山区	1	遂宁新茂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留	60	24	40	兼顾预拌 砂浆能力
	2	遂宁中丰天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留	70	28	40	
	3	遂宁市顾恒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30	12	40	
	4	遂宁三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留	30	12	40	
河东新区	5	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遂宁混凝土工程分公司	保留	30	15	50	
经开区	6	遂宁市德云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60	24	40	
	7	遂宁市宏伟建材有限公司	保留	30	12	40	
	8	遂宁鸿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30	12	40	
	9	商混站联合体	迁建	30	15	50	
高新区	10	遂宁市誉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100	40	40	兼顾预拌 砂浆能力
	11	遂宁市春晖建材有限公司	保留	150	60	40	兼顾预拌 砂浆能力
安居区	12	遂宁安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保留	80	40	50	

	13	遂宁市永祥建材有限公司	保留	30	12	40	
	14	盛博鸿创建材有限公司	保留	30	15	50	
蓬溪县	15	遂宁明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保留	60	24	40	兼顾预拌砂浆能力
	16	遂宁恒基商混有限公司	保留	30	12	40	兼顾预拌砂浆能力
大英县	17	大英县鸿建商砼建材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150	45	30	兼顾预拌砂浆能力
	18	大英县恒达建材有限公司	保留	180	72	40	
射洪市	19	遂宁市金晟商贸有限公司	保留	50	20	40	兼顾预拌砂浆能力
	20	射洪虹桥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70	28	40	
	21	射洪市斌阳建材有限公司	保留	30	12	40	兼顾预拌砂浆能力
	22	四川洪成商砼有限公司	保留	20	8	40	兼顾预拌砂浆能力
	23	射洪市华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保留	40	16	40	
	24	射洪市河东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留	80	32	40	
	25	射洪市新型建材加工厂	新建	30	12	40	
	26	四川沱牌绿色生态食品产业园站点	新建	30	12	40	
合计				1530	614		

此外，为应对城乡建设的动态性和不可预见性，另规划 8 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作为后备站点，后备站点各片区根据需求适时建设，选址需满足相关规定，产能根据实际建设需求进行设置。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后备预拌混凝土站点，按相应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6.2.4 搅拌站建设要求

1、落实准入条件要求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加快结构调整，引导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明确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准入条件。

（1）控制年设计生产能力，维护市场稳定

搅拌站生产能力原则上按市核准的产能为基准，搅拌站设计产能不低于 30 万立方米/年。

（2）搅拌站站点控制要求

搅拌站内的给排水系统、供电供气系统及道路系统布局，应与周边已有的排水系统、供电供气系统及道路系统要严格区分并形成有效的衔接，避免废水混淆外排。搅拌站的建设应从站区内的搅拌站生产设施、建筑、道路、绿化及水体等环境因素综合分析，按照国家 and 四川省现行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进行合理布局。

生产区应布置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办公及生活区应布置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侧。站区周边应采用造型与整体环境相协调的围墙进行封闭维护。

站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应采用不起尘的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等硬质地面。生产作业区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场地整洁无扬尘，并应对未硬化处理的空地绿化。

仓库或堆场应按照贮用合一的原则布置，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靠近主要生产设施，运输方便，适应机械化装卸作业；易散发粉尘的仓库或堆场应布置在厂区边缘地带或封闭区域，且位于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应有良好的排水条件；骨料堆场为封

闭式堆场，进出口设置冲洗轮胎和喷淋降尘设施；机油库房地面应具备地面防渗漏功能，废机油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站区内应根据搅拌站所在地区年平均降雨量设置适宜容积的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净化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再利用。同时应具备强降雨时能顺畅排洪及不致产生滑坡等自然灾害的能力。

（3）设备要求

搅拌站的生产设备布局应合理、紧凑，且应能适应生产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提高和信息化控制管理的要求。

搅拌站的机械与设备应完善、齐备搅拌站的机械与设备应完善、齐备，应选用技术先进、低能耗、低排放、低噪音且不应属于国家和四川省限制和淘汰的类别。

搅拌站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应实施封闭和除尘措施，以降低生产噪音污染和减少粉尘排放，且应安装实时监控系統。预拌混凝土、湿拌砂浆运输车应配备防撒漏装置和清洗装置，干混砂浆移动筒仓应配备除尘装置。

站区内应配备完善的排水系统、管道系统及生产废水处置设施。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搅拌站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车辆清洗、厂区地坪等区域，管道系统可连通搅拌主机。

（4）环境保护

在站区环境建设中，应结合搅拌站的生产工艺及易产生废水、废浆及粉尘等污染物的特点，合理利用站区内外的地形、地貌及自然条件，充分利用有利因素，克服和改善不利因素。采用绿色环保

型混凝土搅拌站，完全工厂式全封装，无扬尘排放、无噪音污染周边环境，废水、废料循环运用，无废水、废渣排放。满足城市环境质量以及排放指标。水、电、气等计量装置应当齐全且能符合生产区分级计量、生活区单独计量和运行正常的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尽可能地使用清洁能源。

必须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5）安全生产

生产过程要符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

应建立环保应急预案，设置环保应急预案管理小组及主要管理工作人员，每年度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环保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管理小组及专业安全工作人员，每年度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安全培训和演练。站区应在出入口、车辆通行要道、搅拌楼（站）、粉料储存罐体、输送皮带、堆料场及装载机上料运转区域、水池及基坑边沿、高坎及有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易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等危险部位设置警示标识。站区内生产性噪音及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工作人员应佩戴相应的防护装置。应定期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体检，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

护设备和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6）监督和管理

规划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必须符合上述相关准入条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投资和工业主管部门不得核准；土地部门不得办理供地手续；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质检部门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新增信贷支持；电力部门依法停止供电。

2、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应结合当地实时重污染天气，控制搅拌站区域内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浓度限值。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以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站区内的大气污染物监测总平面图，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与制度。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的生产应编制绿色环境质量监控方案并实施，应针对生产性粉尘、废水废浆和噪音定期组织第三方监测和自我监测，并有完整的监测记录。

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相应的站区周边和站区内声环境功能要求、噪音区域控制方案和绘制噪音区划图，建立完善的噪音监测网络和制度。对易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及区域，应采取适宜、有效的降噪及隔声屏障措施。降噪及

隔声屏障措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质量标准的规定。

搅拌站的除尘、废水、废浆及降噪处理等环境保护设施，应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应适时记录运行情况。

应有可控和可操作性强的废水、废浆处理和控制装置及系统控制技术，生产废水应根据处理后的使用要求采取适宜的技术措施进行处置和利用，严禁将生产废水外排。搅拌站站区内，冲洗场地和罐车的废水、废浆应建立收集利用技术及管理措施，废水应全部利用，废浆收集利用率不低于20%。经沉淀或压滤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废浆回收利用时应符合相关规定。废水、废浆不宜用于预应力混凝土、高强混凝土、装饰混凝土、特种砂浆和暴露于腐蚀环境的混凝土，也不得用于使用碱活性骨料的混凝土。废渣应积极采取措施在站区内就地回收处置利用。对搅拌站站区内通过二次废浆砂石分离技术力争实现砂石骨料的100%再利用目标。

搅拌站所在地有工业副产物及建筑废弃物时，应根据搅拌站的科技实力及地方建材市场发展的需要，提出适宜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措施，并建立相应的资源利用化产品生产设施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的外加剂，应根据产品性能、用途及其配合比的设计和施工要求进行选择。外加剂的原材料组成不得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有害物质，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砂浆、混凝土防水剂》JC 474、《预拌砂浆用保水剂》

JC/T 2389等标准的有关规定。

6.2.5 搅拌站转型升级要求

预拌混凝土企业向绿色环保方向转型是必然的发展趋势，绿色混凝土企业是一种先进的制造模式，是现代搅拌技术、信息智能技术、环保技术、城市艺术的高度融合。预拌混凝土企业要提高认识，明确思路，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政府部门也要加强监督，在技术方面协助引导和培训，促进预拌混凝土企业健康转型。

1、预拌混凝土产能优化提升

淘汰部分管理不规范、混凝土质量较差、市场诚信度不高的企业，优化现有企业优质生产能力，通过技术装备革新、智能控制和改善生产工艺等方式，提升预拌混凝土优质生产能力，以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2、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技术革新

引入新工艺、新配方、新材料。积极采用砂浆裹石搅拌工艺、搅拌站后台上料系统、空压机送水泥系统、外加剂计量系统和粉料空气输送装置。科学使用外加剂、增效剂、润泵剂和混凝土养护剂，达到节能增效的目的。使用专业的控制软件、粉罐安全上料系统、主机报警系统和停电记忆保护系统，实现信息智能化，减少员工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3、预拌混凝土绿色产品研发

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转型发展不局限于建设及生产的绿色可持续，更重要的是研究开发绿色混凝土产品，推广应用绿色混凝土产

品。绿色混凝土产品与普通混凝土相比，具有低毒少害、节约资源等环境优势。通过开发自密实混凝土、透水混凝土、轻质混凝土、清水混凝土、再生骨料混凝土、重晶石混凝土、彩色混凝土和植被混凝土等绿色高性能混凝土产品，引导企业自觉调整产业结构，采用清洁工艺，生产对环境有益的产品。

4、主动适应建筑工业化革新

预拌混凝土企业要主动适应建筑工业化的技术革新，在建厂位置、运输能力、搅拌产量、产品质量等积极配合市场需求；并根据施工实际相应改善预拌混凝土生产方式，提升预拌混凝土在建筑施工中的应用比例。从而进一步推进建筑工业化革新，为消化过度产能、促进预拌混凝土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明确路径。

5、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PC）

加强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加快落后工艺技术的淘汰更新，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业从粗放型向集约型根本转变。

着重发展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PC）在住宅产业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道路交通等领域的应用规模，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鼓励和促进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充分发挥预制构件及制品企业在构件部品化中的关键作用，促进建筑工业化的产业发展。同时引导预制构件企业科学选址，与物流效益相结合，缓解运输压力。

6.2.6 装配式建筑企业建设要求

1、规划原则

装配式建筑企业应统筹考虑与规划、建设、交通等方面的关系，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设计生产能力因业务范围受政策引导的影响较为波动，故本次规划不作具体要求。

装配式建筑企业应建有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以及专业混凝土预制场。根据业务范围及需求，混凝土预制场应含叠合楼板、预制外墙、现浇锚固预制梁、套筒连接预制柱等预制模具。

装配式建筑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满足国家现行《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50010）、《混凝土结构施工标准》（GB50666）、《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04）、《工厂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管理标准》（JG/T565）四个标准。

2、建设要求

（1）厂区设计

工厂的总平面图设计应根据厂址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结合生产、运输、环境保护、职业卫生与劳动安全、职工生活，以及电力、通讯、热力、给排水、防洪和排涝等设施经多方案比较后确定。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采用联合、集中、多层布置；应按工厂生产规模和功能分区合理确定通道宽度；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外形宜规整。厂区平面应以构件生产车间等主要设施为主进行布置，并根据工厂生产规模布置相适应的构件成品堆场。原材料物流出入口及接收、贮存、转运、使用场所等应与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分离，易

产生污染的设施宜设在办公区和生活区的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区道路设置应有利于原材料运入、成品构件运出，避免运输货流与人流交叉。

（2）节能及能源利用

能耗指标、工艺和设备的合理用能、主要产品能源单耗指标应以国内先进能耗水平或参照国际先进能耗水平作为设计依据。合理布置总图，提高土地利用率，节约土地资源。减少制作部件周转，节约运输能源。

合理布置车间设备、工艺流程、生产区域，使之物流便捷，降低生产中不必要的能耗和费用；公用动力设施应当布置在负荷中心或者就近设置，减少线耗、管线长度等能源损失；生产车间应当强化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充分利用自然光，节约用电；车间维护采用保温隔热性能高的材料；设备选择应遵循先进、成熟、实用、经济的原则；坚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进行雨污水处理，考虑设置雨水回收利用系统，合理利用雨水作为生产、绿化用水；工厂内搅拌站积水系统宜采用循环给水系统；宜综合利用蒸汽养护产生的蒸汽冷凝水。

（3）环境保护

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以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厂区大气污染控制，在生产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的场所要设计成密闭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避

免敞开式操作，并应设置除尘设施，砂石和粉状物料的储存及输送均采用封闭形式，混凝土输送必须考虑防渗漏措施。应当根据规模、性质、监测任务、检测范围等设置相应监测手段，合理布置监测采样点，准确反映污染物排放及附近环境质量状况。

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控制噪声排放，在设备选择上应当选择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控制噪声源，总体布置综合考虑声学因素合理规划，利用地形、建筑物、绿化等阻挡噪声传播，并合理分隔吵闹区和安静区，避免或减少高噪声设备对安静区的影响。

应建立生产废水回收利用系统，回收重复利用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系统时，水质应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设置专用堆场进行堆存，并由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

厂区设置及设备选择应遵守安全技术规程和设备安全性要求；厂内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应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构件生产中使用的操作工具应以气动式或充电式工具为主；工作场所应当设有紧急疏散通道。

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不同的工作

岗位应采取不同的采暖、通风、防尘、噪声等措施，防止职业病发生，保护劳动者健康。

6.3 预拌砂浆发展规划

6.3.1 规划布点

根据遂宁市实际情况，结合《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采用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一体化建设的形式，对部分规划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预拌砂浆生产线进行保留，并进行升级改造；结合区县（市）建设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预拌砂浆生产规模及能力。规划至 2030 年，预拌砂浆生产能力达到 230 万吨/年。

表 6.3.1 2030 年预拌砂浆搅拌站规划布局一览表

序号	商混站名称	区县（市）	建设类别	预拌砂浆产量（万吨）
1	遂宁新茂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船山园区	保留	30
2	遂宁市誉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	保留	20
3	遂宁市春晖建材有限公司		保留	20
4	遂宁安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安居区	保留	20
5	遂宁市永祥建材有限公司		保留	20
6	遂宁明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蓬溪县	保留	20
7	遂宁恒基商混有限公司		保留	20
8	大英县鸿建商砼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大英县	保留	20
9	遂宁市金晟商贸有限公司	射洪市	保留	20
10	射洪市斌阳建材有限公司		保留	20

11	四川洪成商砼有限公司		保留	10
12	四川鼎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保留	10
合计				230

6.3.2 预拌砂浆站建设要求及后备站点配置

新建、改建、扩建预拌砂浆站点应符合《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等行业相关条例的要求，建设高标准绿色环保搅拌站。市域范围内已建成的预拌砂浆站点应根据自身情况，因地制宜、分步骤的转型升级，至规划期末，100%达到绿色环保搅拌站的要求。

为应对城乡建设的动态性和不可预见性，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新建、改建、扩建的预拌砂浆站点，由县（区、市）住建主管部门牵头，按程序经过发改、经信、自规、环保、水务等相关部门同意后报市住建主管部门进行审定备案。

此次规划的预拌砂浆站点数量和产能是上限规划，2030 年内各县（区）新建站点数量及产能可低于上限，但不能超过上限。因经营不善、资质注销等原因退出的预拌砂浆站点，由县（区）住建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市住建主管部门，市住建主管部门根据产能利用率等实际情况研究分析后，决定其点位是否作为其所在县（区）的后备站点。

允许现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按照《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的要求，按程序注销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经相关部门同意并报市住建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后，将现有预拌混凝

土生产线改建为预拌砂浆生产线进行预拌砂浆生产。

对有意向建设预拌砂浆站点的企业，引导其认真调查研究，摸清散装水泥行业发展现状，做到谨慎投资。符合规划、有条件建设绿色环保低碳智能化高质量搅拌站的企业，在不突破上限、符合散装水泥行业现行相关政策法规的情况下，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进行建设。

6.3.3 预拌砂浆企业升级改造要求

1、推进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倡导绿色环保节能

推进生产工艺升级与设备更新换代，加快推进节能环保设施的运用，鼓励和支持大型建筑企业、科技开发型企业和成套设备生产企业，在散装水泥绿色产业装备的节能降耗、除尘降噪、机制砂石、精确计量、智能控制、离析防止、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预均化和预处理、施工机械化等方面进行重点攻关；积极推广使用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绿色制造装备，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装备的机械化、智能化、成套化水平，减少对水、大气、环境等的污染。

2、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助推行业良性发展

建立统一的散装水泥绿色产业数据库，进行信息采集、共享和发布；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公共服务系统，发布产品目录、评价标识、试点示范、知识普及等信息；推广应用电子商务，利用二维码、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行业产品质量可追溯信息系统。

3、提升行业有效供给，为建筑业和消费者选材提供便利

结合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公园城市建设、保障房建设和建筑工业化等工作，依托优势企业，整合资源要素，选择典型城镇和工程项目，开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机械化施工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应用的试点示范，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的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统一、开放、有序的绿色建材市场，为建筑业和消费者选材提供便利。

6.4 农村散装水泥发展规划

规划至 2030 年，农村散装水泥使用量达 29.72 万吨。

6.4.1 布局原则

在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对促进农村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农民生活质量、全面提升农村现代化、推动城乡社会和谐发展有重要意义。本次规划选择国空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镇作为试点镇，建立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点，因地制宜，积极开拓农村散装水泥使用市场。

6.4.2 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点规划

规划建立 17 处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点，结合《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的各区县（市）中心镇进行设置。其中船山区在桂花镇、永兴镇、老池镇建立网点，射洪市在沱牌镇、金华镇、仁和镇建立网点，大英县于隆盛镇、河边镇建立网点，安居区在拦江镇、东禅镇、横山镇、磨溪镇建立网点，蓬溪县

在蓬南镇、金桥镇、文井镇、天福镇、赤城镇建立网点。应当充分利用当地供销社、农资销售点、便民超市等经营资源，引导企业和社会建设乡级或村级散装水泥销售网点。要根据当地农民消费习惯和能力配置散装设备，方便农民购买，以点带面，稳步建设。

6.4.3 农村推散重点工作

1、加强宣传工作，提高购买能动性

一是向广大农民宣传发展散装水泥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重点宣传使用散装水泥对乡村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广大农村消费者的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意识，提高使用散装水泥的自觉性。二是要采取农民容易接受的方式，宣传使用散装水泥给农民带来的经济效益，使农民认识使用散装水泥不仅提高建筑质量和效率，而且比使用袋装水泥节省建筑成本，可以给农民带来更多的实惠和好处，提高农民使用散装水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建立农村散装水泥服务、配送体系

为保证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络顺利发展，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加强管理，做好协调服务工作，逐步建立完善的农村散装水泥市场服务管理体系，加大对供应、销售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帮助销售网点建立符合实际、简便易操作的统计制度。

将大数据、互联网等科学技术与散装水泥物流配送相结合，加强农村散装水泥物流配送体系培育力度，开发适合农村使用的散装水泥物流设施设备如小散罐等，使散装水泥供应链延伸到千万家农户。一是以水泥、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为主体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积极引导生产企业在周边村镇设置散装水泥网点，搞好村镇最基础的网点建设，二是积极培育农村散装水泥集中统一配送中心（可以是经销商、水泥生产企业等水泥产业链的相关企业或个人），直接向农民提供质优、价廉、量准、环保、方便储存和使用的散装水泥配送载体。三是规范农村物流配送的营销行为。积极引导水泥生产企业在运输、储存、卸装设备方面为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点和水泥用户提供方便与服务，建立起供货及时、计量准确、运输快捷及信息传递、设备租赁维修等功能健全、适合农村特点的服务体系，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新局面。

3、实施绿色建材下乡，助力乡村振兴

结合乡村振兴工作的需要，带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绿色建材深入乡村，引导农村建材市场向绿色消费升级，进一步提高绿色农房防灾减灾能力；鼓励和支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采取直供销售方式，减少流通环节，满足农村市场需求。切合实际地制定好农村推广散装水泥的规划布局、配套政策和行动方案，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和政策的导向作用。在重点镇、特色小镇的基础设施和住房建设中大力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鼓励重点乡镇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4、推行预拌混凝土试点

将试点范围内经合法审批、具有相关手续的并且在试点期间使用一定量以上的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的农村建房户作为试点对

象，予以政策支持；对在试点期间具有资质进行推广工作达到规定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企业予以政策补助。

重点探索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的新模式，鼓励农村居民使用预拌砂浆及预拌混凝土进行自建房，积极拓展散装水泥产品的农村市场，并形成长效机制，惠及广大农村居民。

第7章 物流运输规划

7.1 规划原则

运输路线应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集中区域、车流高峰期；

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应选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全封闭混凝土搅拌车、全封闭砂浆运输车运输，确保绿色生产运输。运输车出厂前应将车身上的残浆清理干净，在运输过程中要保持车身清洁，不得洒落混凝土污染道路；

满足辖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求，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区域停靠和倾倒；

制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输管理制度，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运输车辆的运行，控制行驶速度和行车车次、路线，保障车辆运输安全。

7.2 运输方式确定

散装水泥对内运输：散装水泥运输主要通过公路、铁路运输，主要采用散装水泥罐车、散装水泥铁路车厢运输。其中公路运输主要适用于短距离或中距离运输，其灵活性高，可适应各种道路条件和路线；铁路运输主要适用于长距离运输，其载重量大，可以一次性运输大量散装水泥。

预拌混凝土：因预拌混凝土运输距离有限制，故预拌混凝土主要通过公路运输。

预拌砂浆：因预拌砂浆运输距离有限制，故预拌砂浆主要通过公路运输。

7.3 对外运输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主要通过罐车进行运输，受行业本身限制，运输距离不宜超过 30 公里，故一般结合使用需求分片区进行设置，无对外运输的需求。

本规划不涉及新增水泥生产企业，遂宁散装水泥通过周边城市采购得到满足，主要通过公路进行运输。结合各商混站布点，对外运输主要通过成南高速、遂渝高速、绵遂高速等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

7.4 市域内运输

结合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的规划布点，本次市域内运输主要通过中环线（船山区城区主要环线），安居大道、安东大道（安居区主要干路），国道 350、成南高速（大英县主要货运通道），国道 318（蓬溪县主要货运通道），国道 247、河东大道（射洪市主要货运通道）等主要骨干道路进行运输。

7.5 运输监管

（1）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预拌混凝土、砂浆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的公路运输违法行为，按职责做好散装水泥运输许可管理；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预拌混凝土、砂浆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经营范围运输、超速超

载、抛撒滴漏、不按规定路线与时间运输等违法行为。

（2）预拌混凝土、砂浆单位应对运输车辆采取封闭、围挡、覆盖、喷淋、车辆冲洗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3）预拌混凝土、砂浆运输单位应当为运输车辆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对运输路线进行监控，实现指定路线行驶、指定地点倾倒和按规定时间运输，遵守下列规定：

①采用专业密闭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

②保持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遗撒、泄漏垃圾和扬尘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现象；

③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④随车携带许可有关文件（或其复印件）；

⑤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4）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可选用分期自购部分车辆、联营、收编、租赁等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需统一外观、密封、定位系统等。

（5）在重大节假日或按《遂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启动重污染预警等需要实施交通管制等情况，具体运输路线、时间以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相应通知为准。

第8章 生态环境保护

8.1 环境保护原则

1、保护优先原则

环境保护优先，核心是经济社会发展应当优先考量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在环境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发展，生态与资源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体系，只有改变非持续的经济增长模式，才能保证生态环境建设与环境资源利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优先地位。

2、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必须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建设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从而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二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保护好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了又为保护和改善环境提供必要的条件。反之，环境污染了，资源破坏了，经济的发展就会受到很大地制约。

3、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对商混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坚持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循环低碳，构建科学合理的用地布局，高度重视生态安全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8.2 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推进散装水泥行业相关工作全程要遵循环境保护要求，搅拌站建设前由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初审，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企业应提供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建设应当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的规定建设。

根据《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17）第二十条，“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当地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 104-2018），应按照如下环境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综合考虑水土保持、污水处理、水质等方面的要求，并征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经主管行政部门批准，才能进行建设。

8.2.1 空气环境

站点区域内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浓度限值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11.1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TSP）	≤ 280
可吸入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	≤ 140
细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	≤ 70
二氧化硫（ SO_2 ）	≤ 430
二氧化氮（ NO_2 ）	≤ 170

站区生产时段内 1h 的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平均浓度应符合下列限值要求：计量层、搅拌层和骨料堆场，应不大于 $600 \mu\text{g}/\text{m}^3$ ；操作间、办公区及生活区，应不大于 $300 \mu\text{g}/\text{m}^3$ 。

8.2.2 水环境

废水处理后的水质应根据用途，除应符合下表的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相关规定。

表 11.2 废水水质限值

控制项目	钢筋混凝土	素混凝土	抹灰砂浆	砌筑砂浆
pH 值	≥ 4.5	≥ 4.5	≥ 4.5	≥ 4.5
不溶物（mg/L）	≤ 2000	≤ 5000	≤ 5000	≤ 5000
可溶物（mg/L）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Cl^- （mg/L）	≤ 1000	≤ 3500	≤ 3500	≤ 3500
SO_4^{2-} （mg/L）	≤ 2000	≤ 2700	≤ 2700	≤ 2700
碱含量（mg/L）	≤ 1500	≤ 1500	——	——

8.2.3 声环境

站点生产区域的昼间噪声不应大于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不应大于 $55\text{dB}(\text{A})$ 。因生产噪声形成的站区周边噪声，不应超过现行国家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限值。站点的办公及生活区域的昼间噪声不应大于 $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不应大于 $45\text{dB}(\text{A})$ 。

8.3 环境保护目标

- 1、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确保混凝土搅拌站选址所处地的环境及沿线水域不受污染和破坏。环境保护工作的任务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以管促治，讲求实效”的方针，确保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和能源，防治“三废”污染、噪音污染。

3、固态垃圾按照指定要求进行堆放弃渣，不发生设计规定以外的破坏环境保护性质的行为。施工扬尘、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控制在国家排放规范以内。

4、施工污水排放控制在当地环保部门需求规范以内。

5、环境污染责任事端为零。

8.4 选址要求与建设标准

1、现有已办证、符合生产要求的企业尽量保留提升，避免资源浪费。

2、根据实际市场发展需求确定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数量和产量，防止产能过剩和分布不均。

3、搅拌站的布局建设应避开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及非工业规划区，并且不应破坏所在地区的自然风貌和生态环境。

4、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综合考虑水土保持、污水处理、水质等方面的要求；并征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经主管行政部门批准，才能进行建设。

5、搅拌站应远离居民集中区布局，站区周边应采用造型与整体

环境相协调的围墙进行封闭维护。

6、新建、改建、迁建的站点应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达到《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建设高标准站点，促进散装水泥行业高质量发展。

8.5 环境污染防控

8.5.1 污染环境防治管控重点

依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环境保护目标与措施要求，结合商混站点位、处置设施布局、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散装水泥运输主要线路等，划定优化保护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等 47 个环境管控单元，作为市域层面污染环境防治管控重点，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利用应符合遂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包括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渠河水源地、遂宁市涪江东山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四川遂宁观音湖国家级湿地公园，遂宁市安居区白安河高滩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遂宁市安居区白安河高滩坝饮用水源地、琼江翘嘴红鮰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黑龙滩水库水源地、蓬溪县赤城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遂宁市涪江东山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涪江），四川射洪涪江湿地自然保护区、涪江龙滩村水源地、平安风景名胜区、黑龙滩水库水源地（跨县），四川射洪硅化木国家级地质公园，

水土保持重要区（涪江），石柱庵水库，大龙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乌龟堡水库饮用水源地，寸塘口水源地、遂宁市涪江东山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英~~鄧~~江湿地公园，遂宁市涪江东山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跨县），水土保持重要区（涪江），寸塘口水源地、大英~~鄧~~江庙子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鄧~~江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星花水库饮用水源地，五五水库等 19 个环境管控单元，面积 255.15 平方公里。

（2）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包括船山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安居区城镇集中建设区、蓬溪县城镇集中建设区、射洪市城镇集中建设区、大英县城镇集中建设区等 5 个环境管控单元，面积 256.50 平方公里。

（3）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包括遂宁船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遂宁经济开发区电子工业园区、遂宁经济开发区遂宁市创新工业园集中区、遂宁经济开发区台商工业园、临空经济产业园、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遂潼天然气综合利用产业园安居园区、蓬溪县火车站工业聚居区、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金桥片区）、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大英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遂宁市桂回组团、射洪锂电高新产业园、瞿河百亿农产品加工园区、射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川沱牌绿色生态食品产业园等 17 个环境管控单元，面积 128.70 平方公里。

（4）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要素重点管控单元包括船山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安居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射洪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大英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等 4 个环境管控单元，面积 2505.87 平方公里。

（5）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包括蓬溪县一般管控单元、射洪市一般管控单元等 2 个环境管控单元，面积 2170.29 平方公里。

8.5.2 污染环境防治管控重点线路

结合规划的散装水泥运输线路、沿线重要节点空间，规划市域污染环境防治管控重点线路，主要为高速公路、国道、快捷通道、交通性城市主干路等。

市辖区（船山区、安居区）：污染环境防治管控重点线路主要包括遂回高速、遂内高速、遂资眉高速、城南高速、中环线、青云路、遂潼大道、栖凤路、遂安快捷通道、G318、兴安北路等。

射洪市：污染环境防治管控重点线路主要为西充至射洪高速、德遂高速、绵遂高速、射遂快速路、国道 247、省道 306、省道 101、省道 223、河东大道、诗酒大道等。

大英县：污染环境防治管控重点线路主要为 S45 茂县至犍为高速公路大英段、城南高速、S35 大英至潼南高速公路大英段、S28 遂宁至德阳高速公路、G350、遂大快捷通道、遂简快捷通道、S401、S209、S307、蓬乐路、西环线、采和大道等。

蓬溪县：污染环境防治管控重点线路主要为遂西高速、绵遂高

速、城南高速、遂广高速、G318、G350、S212、S413、S414、S526、S207、遂宁至蓬溪快速通道、普安街道、蓬城大道、文星路等。

8.6 环保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推荐企业采用一系列降尘、污水处理、废料处理和噪声处理等环保措施，如：

1、在各企业建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设立环保查看员。

2、改进工艺参数，降低设备振动和噪音。

3、在环保部门指导下，安装在线监测，让生产经营在透明状态下进行。

4、严格控制运料车装料数量，避免沿路抛洒，加强对提送货司机管理，严禁车辆在厂内鸣笛。水泥等粉细散装材料在卸运时及时采纳有效措施，削减扬尘；弃渣运送时，要加盖篷布，做到不散落。

5、定期清扫地面，在旱季和劲风气候增加对站内路面洒水次数，以保持湿度避免扬尘。砂石料分仓堆存整齐，料仓顶建防雨棚。

6、教育员工养成良好的习惯，不随地乱丢废物、杂物，坚持工作和生活环境的整洁。

7、分类收集污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实现整站的生产废水零排放目标。

8、废料经过压滤以及分类，尽量作为添加料合理的配备在不同

规格标号的混凝土生产中，不能利用的合理处置。

9、设置垃圾站，各类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指定地点后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每班打扫、每天清理。

10、对站内裸露的地段植草、种树、避免水土流失。

第9章 规划保障措施

8.1 禁现范围和禁现要求

1、禁现范围

根据遂宁市发展与建设实际，规划确定遂宁市禁止现场搅拌区域为城镇建设集中的区域，规模约 606 平方公里。

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包括船山区的全部 13 个街道以及桂花镇、新桥镇、唐家乡、永兴镇、仁里镇、金桥镇、老池镇、龙凤镇、保升镇、聚贤镇、北固镇等乡镇部分用地；安居区的城区以及安居镇、会龙镇、聚贤镇、玉丰镇、石洞镇等乡镇部分用地；大英县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包括大英县城以及蓬莱镇、隆盛镇等乡镇部分用地；蓬溪县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包括赤城镇、宝梵镇、明月镇、大石镇、鸣凤镇等乡镇部分用地；射洪市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包括射洪市城区以及大榆镇、洋溪镇、瞿河镇、武安镇、广兴镇、沱牌镇等乡镇部分用地。

2、禁现要求

为确保禁现工作顺利进行，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将禁现工作纳入“清零”范围，划定的禁现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凡不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进行施工的全部停工整治；

二是各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标明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使用的详细情况，包括工程面积、预拌砂浆品种类型、生产厂家等；

三是凡未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施工的工程及时向社会公

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全面开展砂浆、混凝土“禁现”专项执法检查，确保所有工程按照规定使用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进行施工。

五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盾构施工部分需要的灌浆料生产，要按照绿色施工相关要求，严格加强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噪音、水体、废渣等污染。

8.2 分期实施时序

到 2030 年，全市散装水泥使用量为 153.02 万吨，其中 2025 年散装水泥使用量将达到 124.13 万吨。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能力约 15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产量由 2023 年的 416.35 万立方米增加到 2030 年的 612 万立方米，保证 2025 年达到 444.3 万立方米。2030 年，全市预拌砂浆生产能力将达到 230 万吨。

8.3 规划实施建议

1、加大散装水泥条例执法力度，近期严格禁止除本规划外的其余搅拌站的建立，确保合法搅拌站生产散装水泥的市场的空间合理性。站点选址应避开生态敏感区，不得破坏所在地区的自然风貌和生态环境。

2、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统一规划，规范生产运作。政府加大引导力度，制定相关计划，统筹兼顾，量力而行，不让公司生产线的产能过于浪费，从而散装水泥合理生产，以致行业的健康发展。

3、政府加强调控力度，规范市场规则，稳定散装水泥市场价格，行业主管部门应发挥自身作用，确保各个搅拌站的合理公平竞争，促进散装水泥的使用率。

4、加大环保力度，增强各搅拌站的环保意识，规范各个搅拌站的环保行为，减少由于搅拌站生产生活，交通运输而产生的水污染，空气污染以及噪音污染，保证散装水泥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5、大力宣传《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为散装水泥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供法律保障。各搅拌站应贯彻落实《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及评价标准》，建造合法规范的绿色搅拌站。

8.4 组织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制度

各级政府应当高度重视散装水泥发展工作，加强对散装水泥工作的领导，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机制。地方应设立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加强散装水泥制度推广，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政府应当每年按照《四川省散装水泥绩效考核办法》对管理的散装水泥企业进行考核，形成激励和竞争机制。坚决取缔无资质、无营业执照、无质量保证书的“三无”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坚决查处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和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行为，逐步建立完善法律体系，加快“依法治散”的步伐。

散装水泥企业应当积极改造提升现有产业，生产、运输、使

用，设备租赁企业以及散装水泥中转企业应着重提升企业管理及服务，提升监管水平和能力，严格落实《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工作进程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0〕66号）的精神要求，加快“禁现”的工作进程。

2、建立诚信评价体系，引导行业自律

（1）建立诚信评价体系，促进企业内部自律。在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建立遂宁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制度，依据评分结果将企业划分为不同诚信等级，并制定配套的奖惩措施，对于信用等级高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性支持，提高企业生产积极性，对于信用等级低的企业要求进行限期整改，逾期仍不达标资质到期后不予延续。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建立市场信用公示制度，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信用等级定期向社会公示，发挥新闻媒体及社会公众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

（2）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在诚信评价体系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规范遂宁市预拌混凝土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增强诚信守法的自觉性，促进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应由当地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行业自律公约作为遂宁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共同遵守的准则。

3、加强宣传教育，提升产业认同

利用各种媒体、信息平台对散装水泥进行宣传，着重宣传散装水泥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效益等方面的益处，提高公众对于绿色建材的认知度。对于施工企业应当注意宣传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在

建设过程中的优势，普及使用方法，提高使用频率。对于农村居民，应当宣传散装水泥产品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环境保护中的重要意义，提升农村散装水泥应用认可度。

4、加强技术更新，鼓励科技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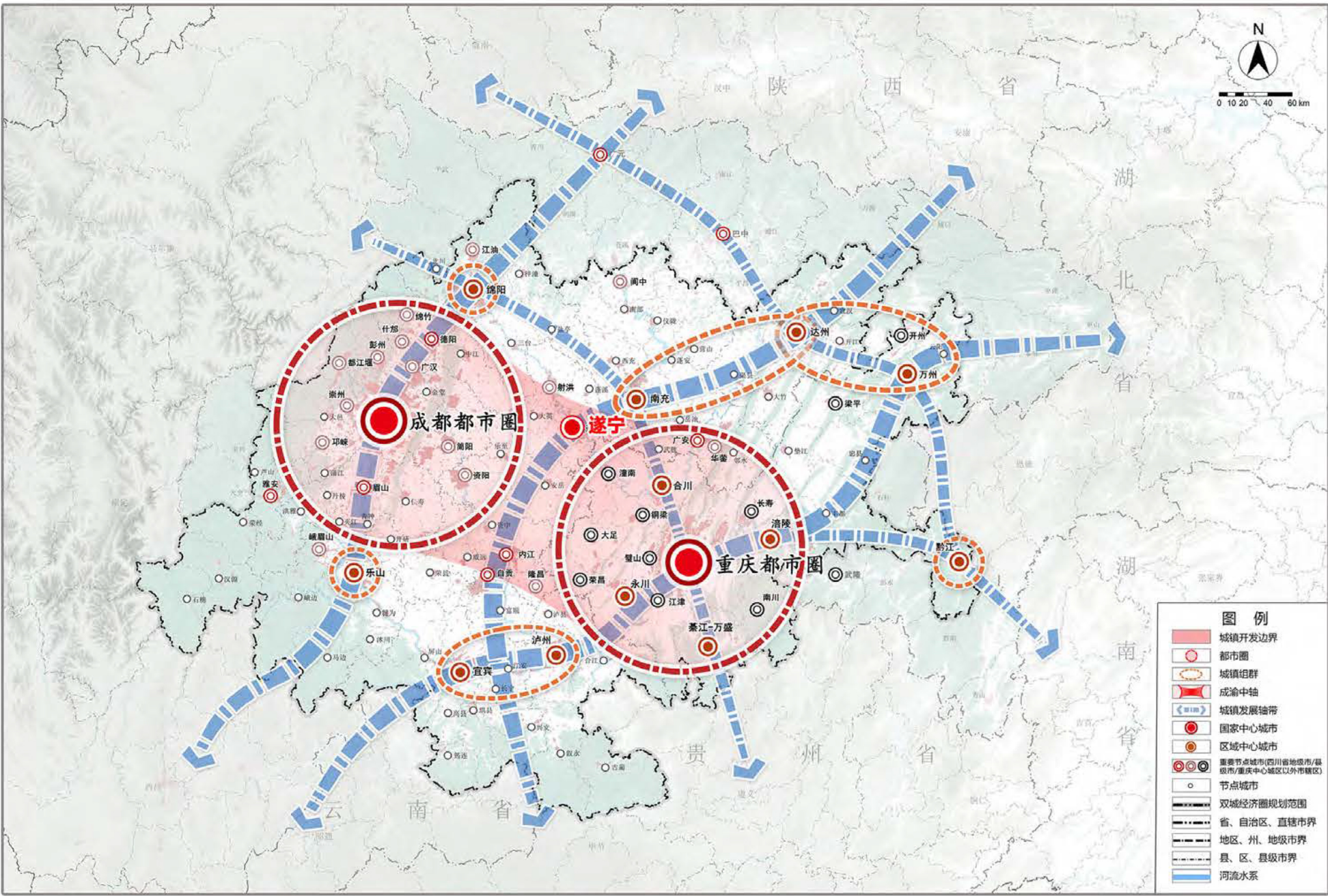
加强自主创新，实施科技兴散战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大力推动技术创新运用。鼓励产、学、研相结合，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完善技术标准保障体系，加快实现装备的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

5、加强规划衔接，实现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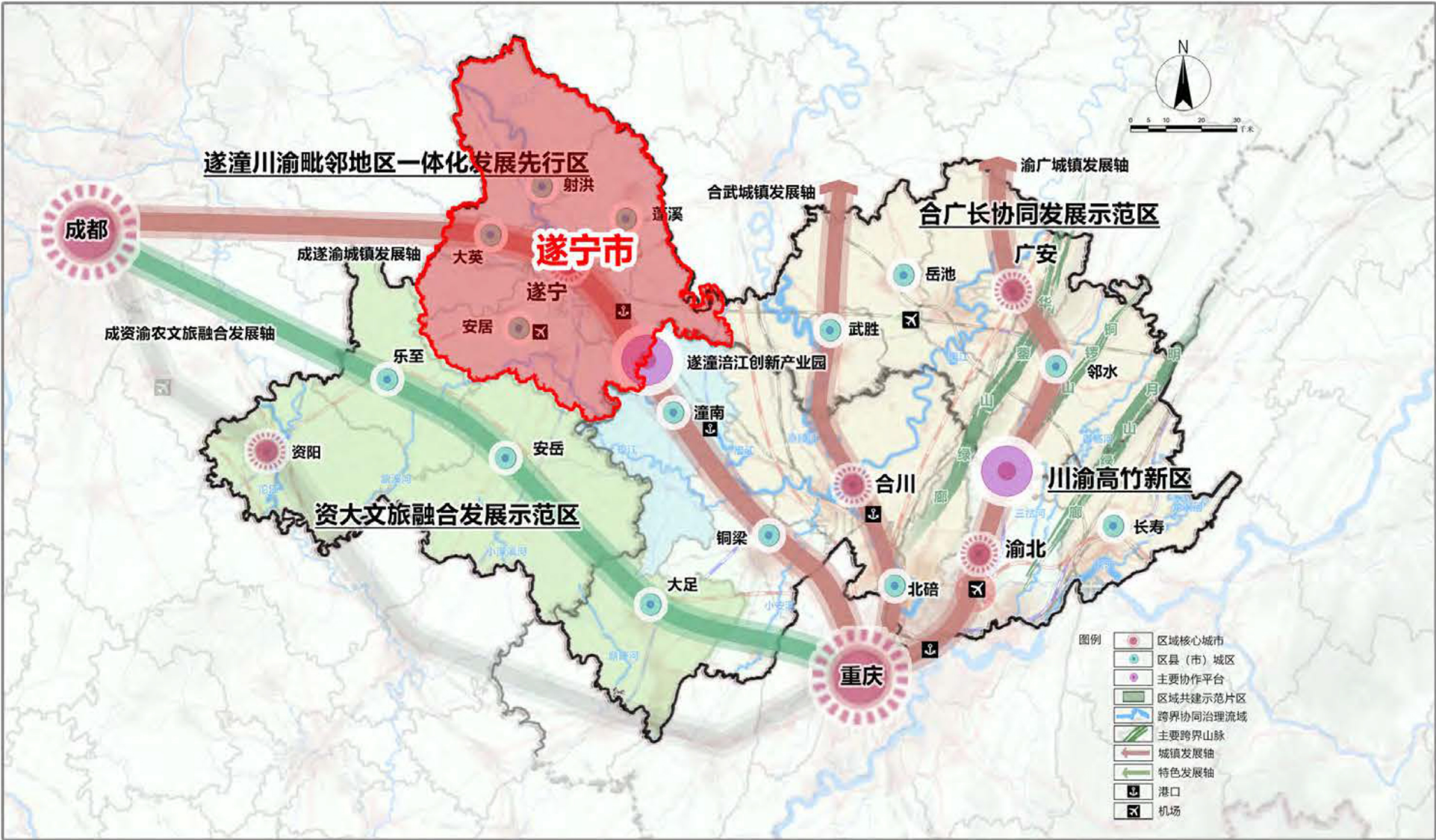
做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落实布点方案。将搅拌站规划布点方案纳入城市规划的统一控制体系，控制搅拌站的用地范围。科学合理的选择搅拌站的建设用地和建设规模，并充分考虑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和要求，实现环境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 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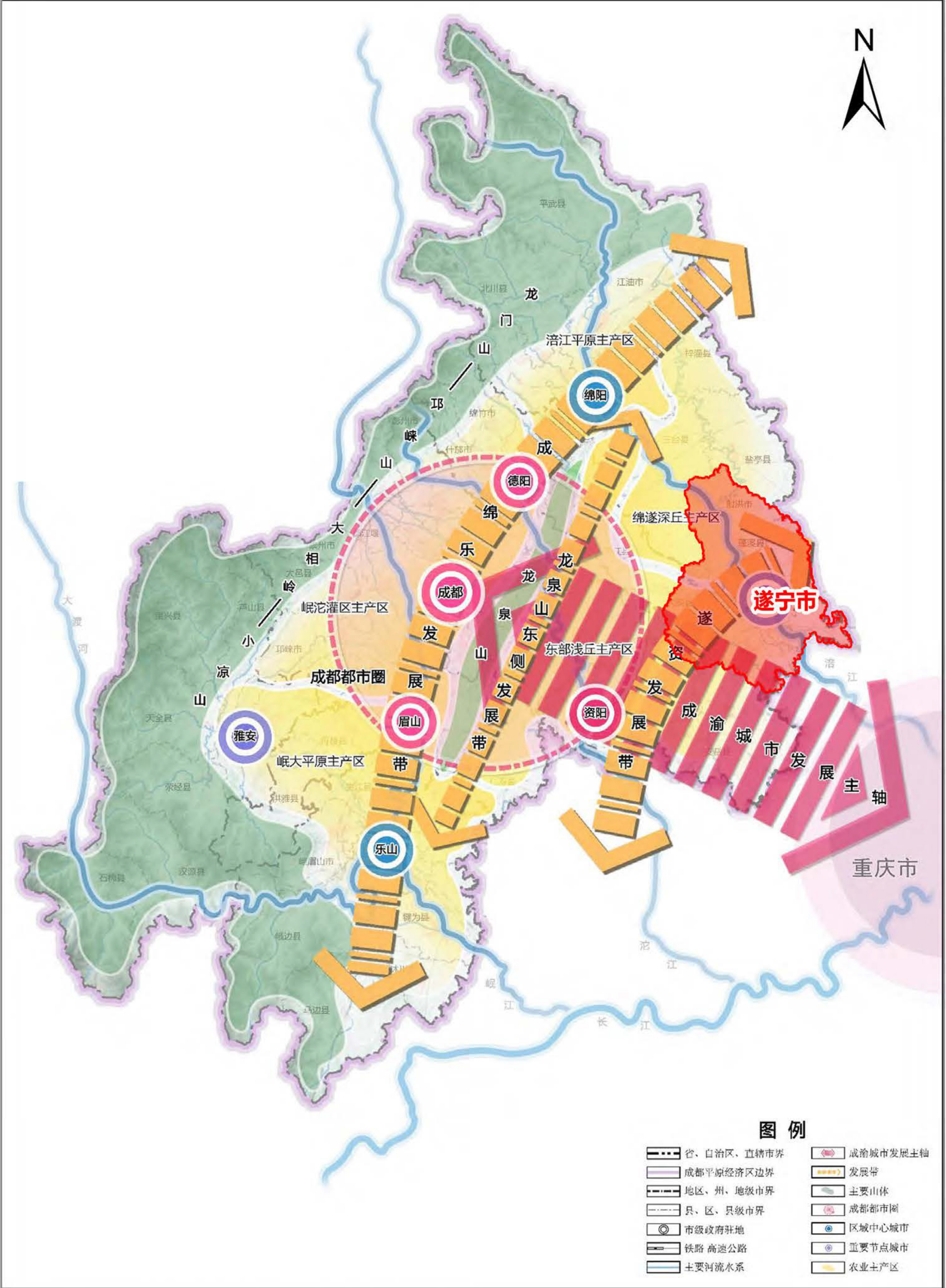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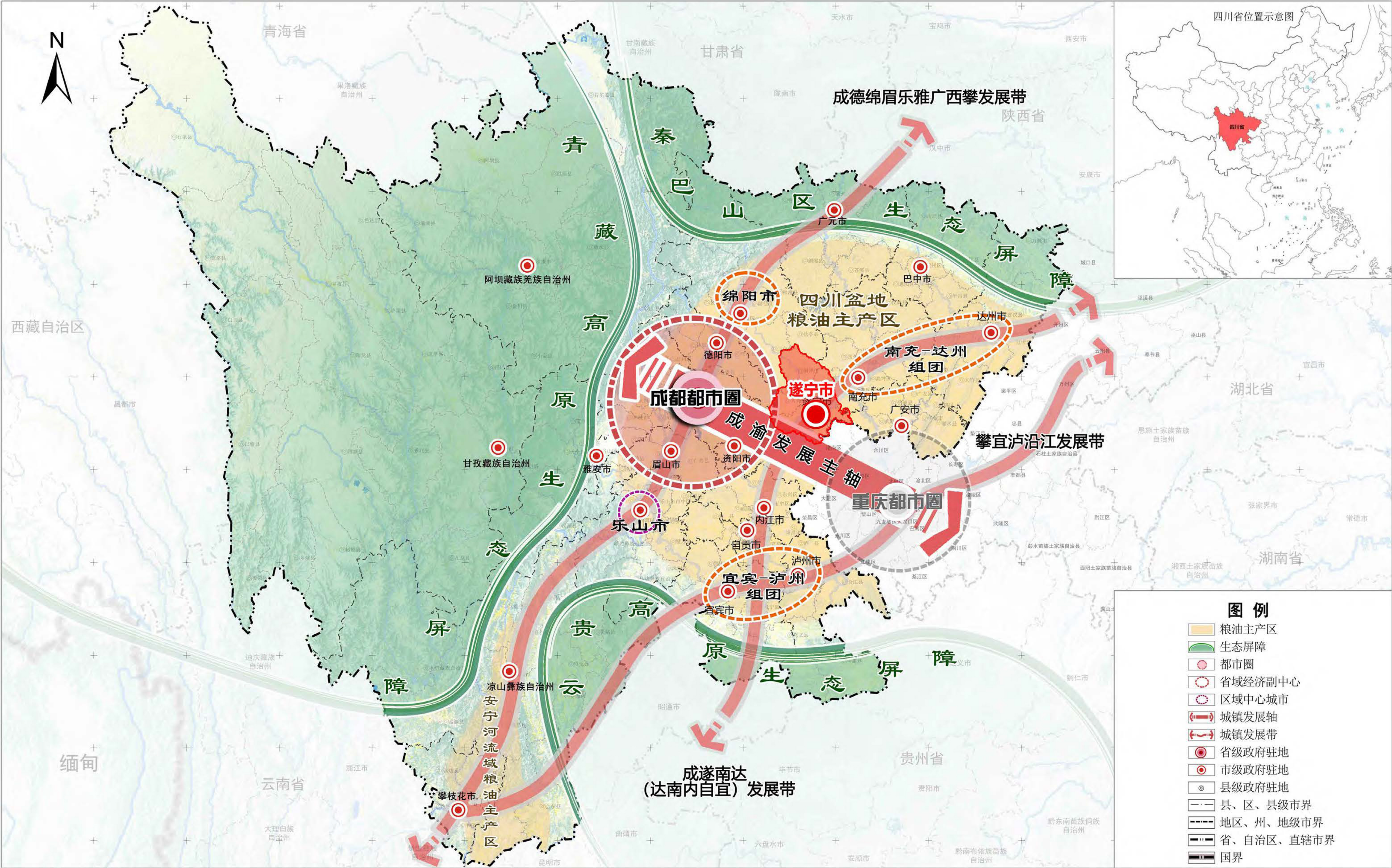
遂宁市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的位置



遂宁市在成渝中部毗邻地区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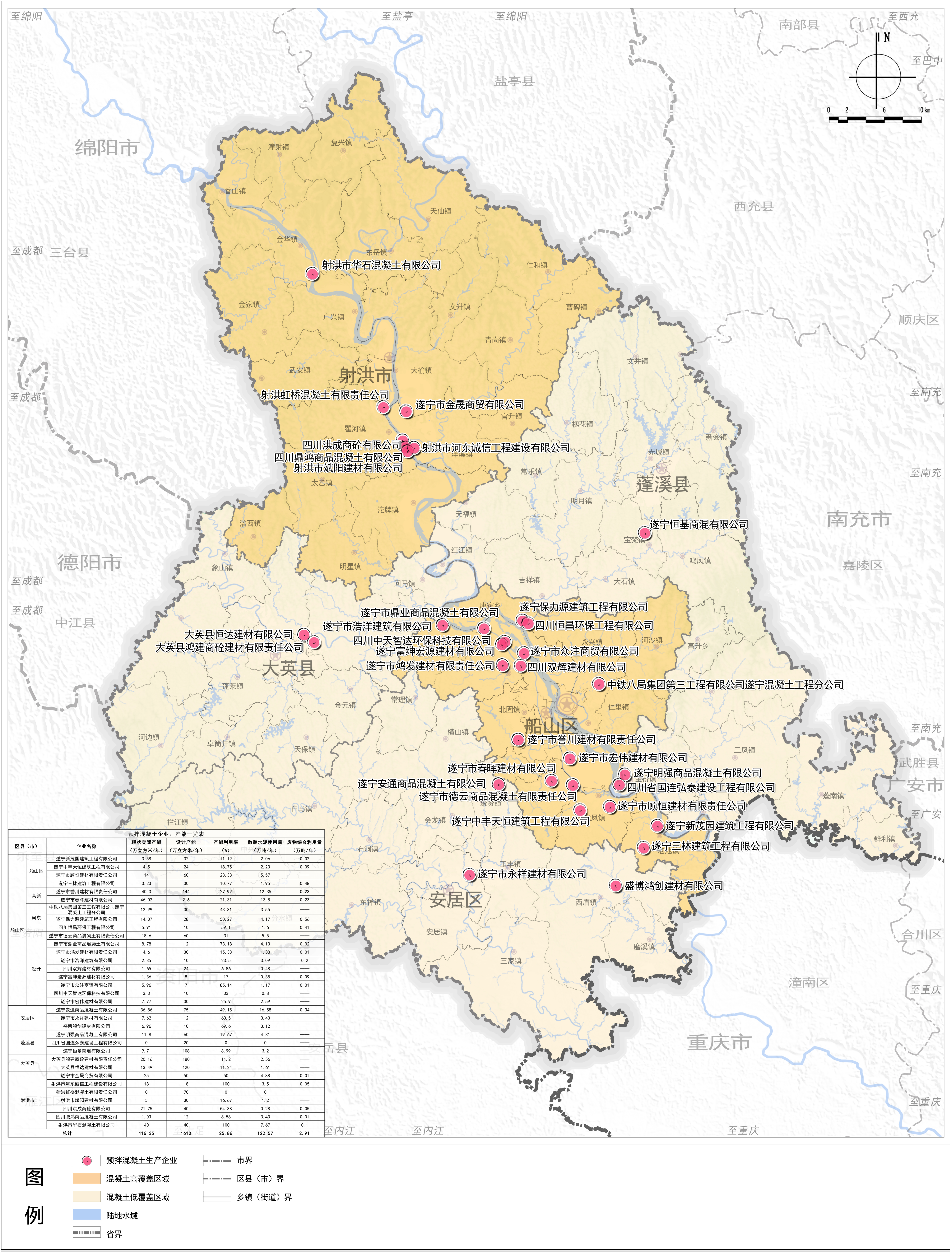


遂宁市在成都平原经济区中的位置



遂宁市在四川省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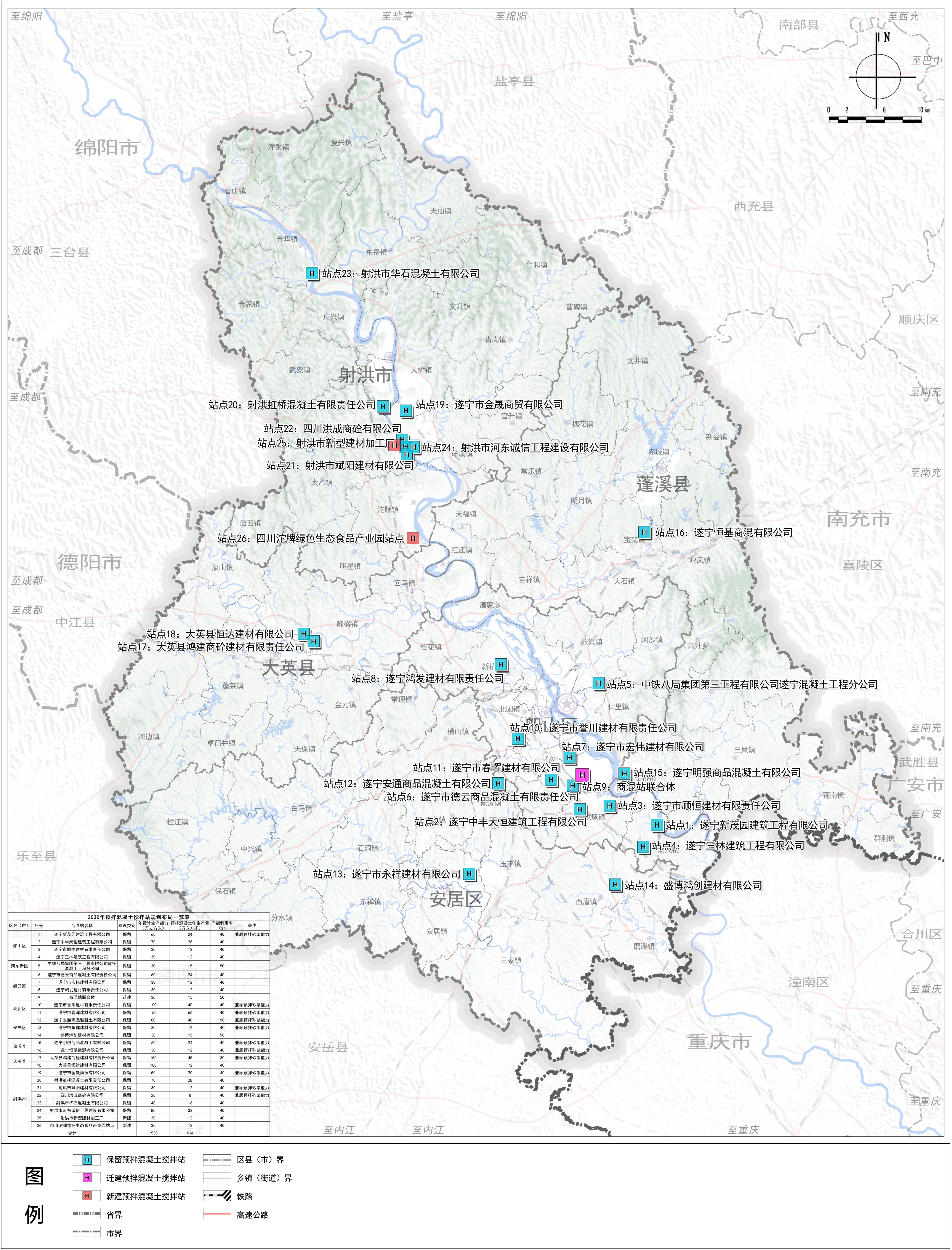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现状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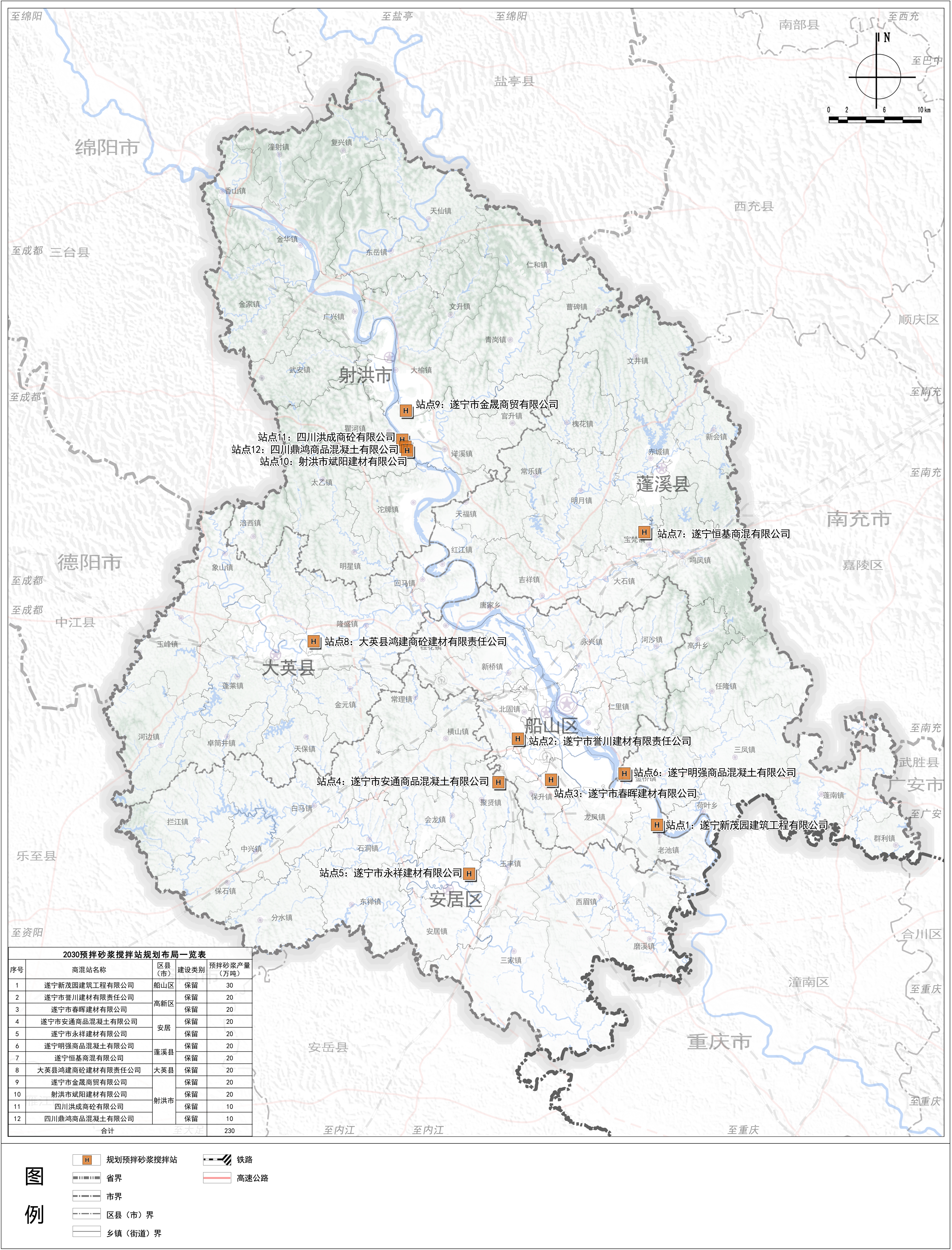
预拌砂浆搅拌站现状分析图



预拌混凝土布点规划图



预拌砂浆布点规划图



农村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图

